

粉麥統制第一年

孫仲立署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出版

孫仲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3159B

(1947)
86-7

粉麥統制第一年目次

(頁數)

寫在發刊前.....一

概說.....三

本委員會之成立

成立大會回顧.....四

內部組織情形.....一〇

下層機構之組設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一三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一三

在華日本製粉同業組合聯合會.....一三

統制方案之實施

設立各地辦事處.....一五

舉辦各商資格登記.....一六

核定小麥收買價格.....一六

辦理小麥買賣登記.....一六

軍納麥類之收買.....一六

訂定小麥移動手續.....一六

資金之籌措與貸出

小麥收買資金.....二七

粉麩收買資金.....二七

統配工作之推進

辦理粉麩存貨登記.....三三

核定粉麩收配價格.....三三

主任委員考察華北.....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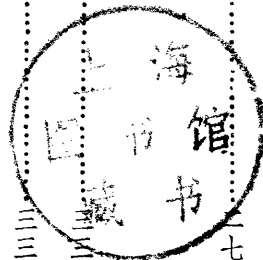
配給各廠粉麩用袋.....三四

設立粉麩統配處.....三四

規定粉麩移動手續.....三四

統制事權之展開

辦理特種收買小麥.....三八



中支製粉聯合會之解散

法規

劃一粉質及每袋重量	三八
管理小型粉廠及石磨坊	三八
洽定粉廠電力限制辦法	三九
證明各廠購置五金機件	三九
籌設麥種試驗場	三九
本委員會規程	四四
各科辦事規則	四五
各地辦事處辦事規則	五〇
小麥統買方案	五二
粉麩集中配給辦法	五六
管理小型粉廠及石磨坊辦法	五七
粉麩統配處組織規則	五九
粉麩統配處配給暫行辦法	六二
粉麩統配處承辦另配處暫行辦法	六四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	六五
在華日本製粉同業組合聯合會規約	六八

圖表

各地小麥收買數量表	七二
各廠小麥收入數量表	七二
各廠粉麩生產數量表	七三
各地區粉麩配給數量表	七三
麵粉廠一覽表	七四
委託商一覽表	七六
統計圖表	七九

輿論一般

下年度施策之前瞻

加強內部機構	八五
委託工廠製粉	八五
變更收買系統	八五
徵收業者證金	八六
設置各地倉庫	八六
統一各地配粉	八六

統制經濟的理論與實踐

· 汪嘯水 ·

——寫在發刊之前——

以庶班 (Spann) 教授的全體主義為骨幹，綜合公益主義，統制主義，所成的統制經濟，即係以適應現實的經濟環境為原則，樹立適當之新經濟體制，而施行全面之管理與計劃，以講求國家全體利益為最高目標之一種經濟政策。

述： 在統制經濟的理論已為舉世確認的今日，吾人試對實施統制經濟的要素，略加闡

一般而言，統制經濟之要素，為政治組織及經濟機構。所謂政治組織，即藉政治法令以推行經濟施策，蓋在統制經濟社會中，政治即經濟，經濟即政治，兩者初不能作任何具體的分割，其理至顯。就經濟機構言，依照德國威克曼 (Wagemann) 氏對各國經濟機構之分類，可分為縱橫兩面，縱的方面分為高資本密度國家、中資本密度國家、及新資本密度國家三類。橫的方面則分為自給自足經濟、自由交換經濟、統制交換經濟、及計劃經濟四種。而資本密度之標準，又決定於人口密度、機械消耗程度、交通設備程度、工業化程度、及國外貿易率等五個因素。歸納其結論，自縱的方面言：高資本密度國家為產業發達之工業國，實施統制經濟最易；新資本密度國家因生產之種類簡單，統制

亦不難；唯中資本密度國家，則生產分散，且多自給自足，統制最爲困難。由橫的方面言：從自給自足、自由交換、統制交換、以至計劃經濟，其統制由難而易，依次而下。根據此說，經濟機構之影響統制經濟之實施，實甚重大。

上述要素，設撇開政治組織，單就經濟機構而言，則我國實爲中資本密度之國家，經濟機構尙未脫自給自足及自由交換之階段，故奢談高度統制，短時期內實不可能。國府參戰後頒佈「戰時經濟政策綱領」，「組織商業自治的」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其所施行的統制政策，仍不失爲適合國情的基本之初步統制，與所謂高度統制，自還保持相當距離。

由理論到實踐，本會一年來在軍需與民食並重的前提下，對粉麥的初步統制工作，實已大部完成，舉凡粉麥之生產、消費、交換、分配各部門，俱已分緩急，衡輕重，先後確立其明瞭的系統。本會祕書室撫拾一年來粉麥統制實況，輯以成篇，不加粉飾，公諸社會，初未敢自詡爲偶有成就，係出諸本會人事上的努力，以及業者自治精神之發揚；特以目前施行之初步統制，與高度統制，以及所謂計劃經濟，相離尙遠，同人臨淵履冰，尙有待於時彥碩學之矯枉指正，以謀求統制經濟之早克成功也。

一、概說

物資統制為國家在戰時體制下必要之措施，亦目前各國經濟施策共同之趨勢，故國府于參戰後即頒佈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以軍需之確保，民生之安定，為最高目標，以增加生產，平定物價，節約消費，改造經濟機構，為實施辦法，並為發展商人集體自治精神，俾免商情有所隔閡起見，于是更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及各專業委員會之設立，以為實施物資統制之總機構，而政府則處于督導之地位。

顧政令之推行，非一蹴可幾，何況統制經濟在我們尚屬初行，而商人集體自治統制，更屬創舉，一切無先例可循，此辦理之困難一也；業者向呼吸于自由經濟空氣之下，驟予變易，每感扞格，且統制意義未必盡人所了解，此辦理之困難二也；又況集中日同業治于一爐，彼此商情習慣既異，利害亦未必盡同，雖當力謀和衷，但究難免有隔膜之處，此辦理之困難三也。凡此種種，胥賴各業中之負領導責者，不避艱鉅，持以毅力，隨時謀所解除，始克有濟。

本委員會之基層機構，為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小麥組，及在華日本製粉同業組合聯合會，會員份子，俱屬純正業者，且皆深明大義，對於國策政令之奉行，並未後人，而雙方業者，亦均能推誠相與，是以統制工作之推進，尚無重大之阻礙，即偶有困難，一經折衝，無不迎刃而解，此點尤可告慰于各界者。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籌設于去年三月間，而本委員會則受命總會，在專業部門中，于去年五月二十日首先組織成立，光陰迅速，忽忽于今一年矣，此一年中承各有關方面之協力，差幸尚稱順利，關於工作之如何推進，人事之如何安排，以及法規之訂立，收配之經過等等，亟應綜合加以檢討，製為報告，藉作參加本會工作人員之觀摩，兼供統制下業者之參考，並非敢自詡滿意，而故作表現也。果能因此引起各界對統制工作有更進一步之了解，或能招致明達碩彥之批評指正，則尤所切望，而此次災禍紙墨為不虛矣。

二、本委員會之成立

本委員會籌備于上年四月中，經中日雙方業者間之折衝，舉行聯絡會議若干次，推定委員人選，提請總會分別聘任，設定會址于北京路二號蠶絲大樓，先行開始辦公，旋于五月二十日宣告成立。

成立大會回顧

是日下午假華懋飯店招待各界，舉行茶會，到中日政軍長官及各界來賓數百人，席間孫主任委員、總會唐理事長、糧食部顧部長、田尻公使、陳市長代表趙尊嶽秘書長均相繼致詞，直至六時許始盡歡散會，茲擇錄各位致詞于后：

孫主任委員報告

今天本委員會在糧食部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導之下宣告成立，承政府長官，友邦長官，及工商各界先進光臨賜教，同人不但十分榮幸，而且感着非常興奮。

本委員會籌備經過，已在上星期招待記者談話中發表，並經各報批露，今天不再重說了。不過本委員

會是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內部機構之一，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囑在各專業委員會中，最先着手組織，一切都無例可循，今天幸告成立，這都是中日兩國當局以深切的理解和信任，給予同業以自治的機會，並其他各委員的協助，及工作人員的努力，謹代表本委員會表示謝意。

本人力量薄弱，對於本委員會工作的推進，能否勝任愉快，真有「時凜冰淵」的戒心。但既負此責任，自當勉力去做，倘將來能有成績，本人決不敢居功，應當感謝中日兩國當局所賜予我們的種種援助，及同業諸公熱忱的協力，因為一切辦法，都是本着中日兩國政府協定的國策和同業的意旨去做的，萬一中途因環境關係，遭遇困難，不能達到我們理想的目的，自當把遭遇困難的理由，申述出來，請兩國政府當局切實指示解決辦法，這是本人今天所要說的意旨，也是本人迫切的希望。

唐理事長致詞

今天是本會第一個專業委員會成立，承各長官各

界光臨，欣幸之至，不過秩序單上訓詞，應改為謝詞，是代表商統總會感謝蒞臨各位佳賓，同時本人尚有一些意思，借此說一說：

第一，粉麥專業委員會是全國商統總會部門之一，在統制既定方針之下，實施統買統銷，公平支配，因為如統買而不統銷，即不能防止囤積，方才各長官所訓示之增加生產，維持價格，實即本會應有之方針，凡此不但希望辦事人須明瞭，並盼社會人士亦應明瞭。

第二，粉麥為糧食部所轄六大重要專業之一，本委員會如非糧食部督導，不能有今日之成功，以後還須請糧食部隨時監督指導。

第三，粉麥委員會是中日兩方同業所組織，他們都能認識國家策政，擔任統制任務，在本會希望至深，並表示感謝，各委員應本所定方針，一一求諸實施，凡須總會協助之處，一定不推諉。

今天招待不週，尚請原諒。

顧部長致詞

粉麥為主要糧食之一，其重要盡人皆知，無待贅言，前月自我政府接受友邦至上之好意，交還物資之

管理權，乃有商業統制總會之組織，而以各業同業公會及各聯合會為其下層機構，後為求執行之便利起見，對於粉麥乃有此粉麥專業委員會之組織，在短短時期內竟得迅告圓滿成立，完成此偉大繁複之工作，殊堪欽佩，關於糧食部主管之各主要糧食物資之區同業公會及各地區聯合會，均已先後成立，今後各該業即應由商統會開始指導其業務之進行，作具體之運籌，至於粉麥專業委員會之成立，乃根據中日雙方同業提攜之原則，在國府經濟政策下供獻於國家社會，此本人所深引為欣慰者也，本人并亟盼此會能發揮其力量，以為其他各業之模範，則其組織成立之意義尤大焉，此外本人更有願與各位共勉者，即本委員會雖為同行商人結合之團體，但決非專以謀同行之利益為宗旨，即此外對於農民及消費者之福利，同業之經營上的合理化，成本費用之減低等，均應為其目標之一，進而至於政府之政策，商統會之計劃，亦均應摻合於其工作之中，充分注意及之，務使產銷兩端，平均發展，完成此至高之使命，而貢獻於國家東亞以及大東亞戰爭，此次粉麥專業委員會在商統會之下，由麵粉及雜糧兩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之同仁，糾合友邦同類之商同業而組成，在時間上為最早，在性質上為最重要

，在組織上又顯示中日之經濟提攜，其圓滿成功，實由於商統會當局，及粉麥業各領袖努力之結果，同時友邦當局所寄予之同情與協力，亦爲其原因之一，此本人於希冀此會將來有優良成績之際，尤應表示欣慰與感謝者也。

田尻公使致詞

今天在此地舉行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的成立大會的時候，本人能夠參加，感覺得非常的愉快，非常的歡喜，爲什麼這樣愉快，這樣歡喜呢？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本來負了很重大的使命，這使命是什麼呢？就是總會應該對於中國經濟的復興，和大東亞戰爭的完成上，要多多的貢獻，這是商統總會本來的目的本來的使命。然而今天總會下部的最初的專門委員會成立起來，有了這樣有力量的專門委員會的支持，有了這樣委員會的協力，商統總會的將來的發展一定有把握，一定可以豫卜的了。所以本人感覺的愉快，感覺的歡喜了。

這一次粉麥委員會的成立，是中日兩方面有力量的人集合而成立的，所以這委員會就可以說中國方面各同業的全體力量的集合，以及日本方面各同業的全

而的協力的結果而成立的，所以本委員會的力量一定很大，本委員會對於總會一定有很大的貢獻。因此，本人很相信有了這樣有力量的委員會的協力，剛才本人所說的對於商統總會的將來的期待，一定可以實現，商統總會一定可以發展的了。

本人想華中一帶是在東亞共榮圈內，和日本一樣是在最重要的小麥的出產地，所以東亞共榮圈全體的人，對於華中一帶的小麥所期待的地方，非常之多，非常之大。所以後今麥粉委員會的各位亦應多多的努力，發揮你們的全能力，對於收買方面說罷，想法子把收買的方法改良起來，把他能力化，收買比從前還要多的小麥。製造麥粉方面說罷，想法子把製造的方法使他合理化，製造比從前還要多的麥粉，而謀安定華中的民生，再進一步，對於華北及滿洲方面多多供給小麥，麥粉，本來在華北滿洲地方，他們對於完成大東亞戰爭上所必要的各種物資的開發上，天天努力，你們委員會應該對於他們供給食糧，應該供給他們的活動原動力的食糧，你們委員會一方面要維持華中的民生，一方面要供給華北滿洲方面的食糧，各位今後負了這樣很重大的責任。

粉麥委員會成立的經過的情形，看起來這委員會

是中日兩方面同業的人的意見，從心裏頭完全融合起來，互相信賴，互相協力之下成立起來的，這樣現象實際是可慶可賀的事，本人希望這委員會今後應該拿這個成立的時候的精神，做爲基礎，在國民政府指導之下，對於小麥的集合配給兩方面多多的努力，對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的強化，對於中國經濟的復興，對於大東亞戰爭的完成，多多的貢獻，最後慶祝粉麥委員會各位將來的發展，同時商業統制總會將來的發展。

陳市長代表趙祕書長致詞

陳市長小有不適，本人代表來說幾句話。

大東亞戰爭發生後，對一切物資均應採取統制管理，中國有成語云「不患寡而患不均」，在作戰時期非統制無以管理，統制以時代說是應戰時需要，以學理說是防止不均而使均。

統制進一步工作，應該如顧部長所訓示，一面增加生產，一面還要維持價格，同時商人合法利潤自亦應予以維持。

本人欣逢粉麥專業委員會今天奠定基礎，非常高興，希望大家打起精神，努力作去。

在本委員會成立之前，爲使各界明瞭本會性質及任務

起見，曾先期于五月十日，由孫主任委員井上、李、副主任委員招待中日新聞記者，闡明本委員會立場及工作方針，茲一併節錄于后：

孫主任委員招待記者談話

本委員會在糧食部，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揮監督之下，組織已大致就緒，其間關於本國同業之連絡領導，及與友邦同業之磋商協議，曾作極大之努力，差幸尙稱圓滿順利，此足表現中日雙方當局及同業間之真誠合作，而可向各界告慰者。

查統制工作，原爲適應戰時需要，而糧食尤關係軍需與民生綦重，糧食中之主要物品，除米穀外卽爲粉麥，以前粉麥之收買與配給，向歸友邦方面官商辦理，現在本兩國當局商定之平等原則，切實合作，交由本委員會辦理，故本委員會之構成，基於中日雙方之粉麥同業聯合會，而聯合會則係產生于各地之粉麥同業公會。

至本委員會之任務，自爲小麥之收買與配給，麵粉麩皮之運銷，與夫價格之調整，品質之檢驗，以及其他關於生產之增進與改良等，皆由本會分別辦理，總之本委員會主要任務，係爲統制，而決非營業，此

點尤須請各方加以認清者。

關於推動方式，將於京、滬、蘇、浙、皖三省兩市各主要產銷地方成立分支會，加強收買及製造等工作，並將釐定小麥之適當價格，以期獎進生產，確立買賣系統，平均配給，以防止投機囤積，再隨時實施調整，以免除競爭，嚴格檢驗，以改進品質。

本人及井上先生李應懋先生，雖忝在同業中歷史商情比較熟悉，謬承主管長官及同業碩彥之推許，實不敢肩此重荷，惟以感于民食之重要，應謀途徑合理解決，且商業統制，上關國策，更蒙各方以大義殷殷相責，故不得不勉爲其難，暫膺艱鉅，惟本人等作事向負責任，而胸懷坦白，決不敷衍，決不苟且，此次爲服務社會，更當一本此旨，而時凜冰淵之戒，並隨時可以另讓賢能，此點尙祈我當局，我同業鑒其愚誠，而予以諒解者也。

井上副主任委員招待記者談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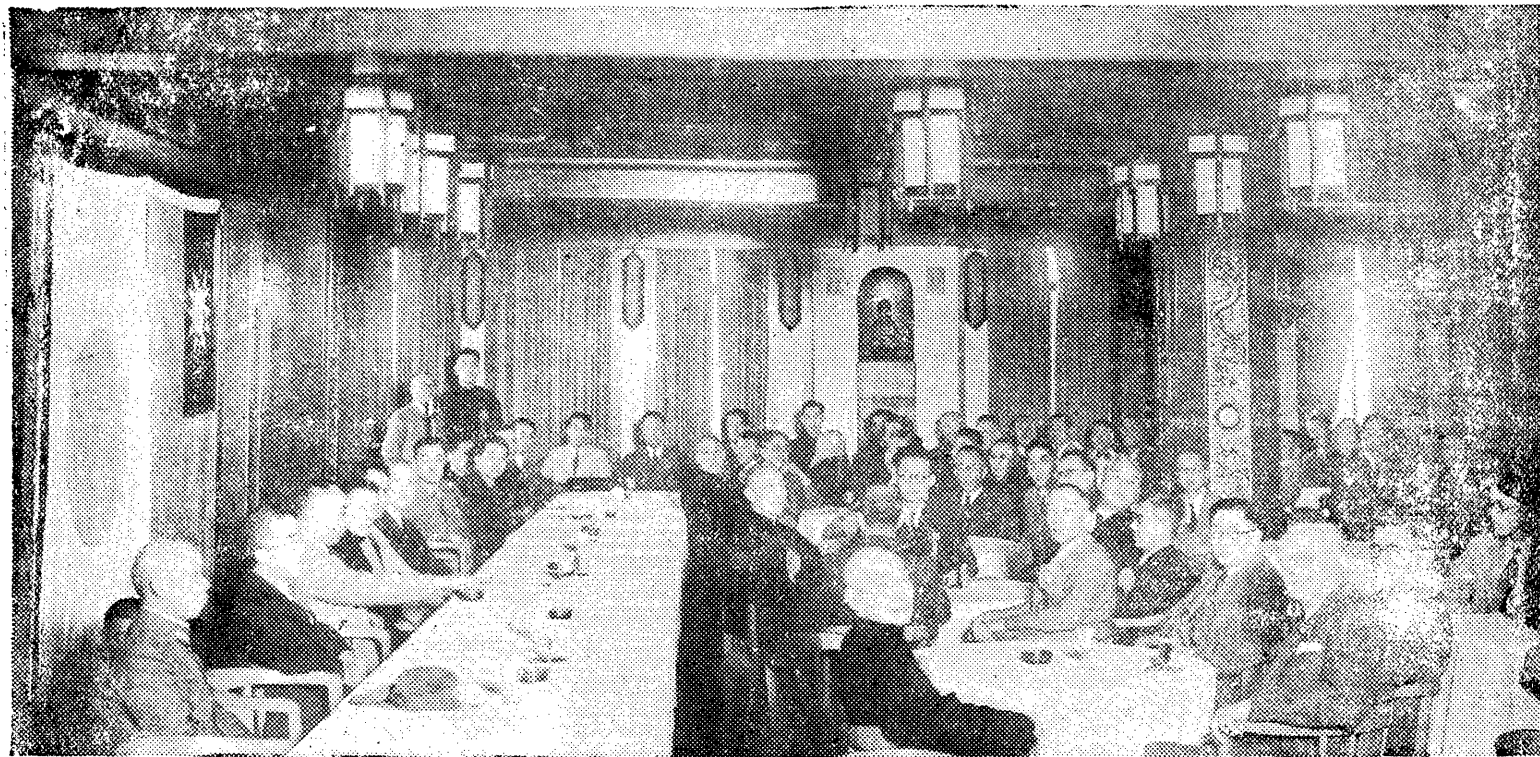
華中製粉業最高統制機關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在各製粉業經營者之籌組下，於本日正式成立。

本委員會之成立係包含兩個特點，第一點，本會

爲在中日兩國人士熱誠期待下產生之中日兩國同業者之共同統制機關。第二點，本委員會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一部，被賦有一切關於製粉事業之統制權。以上兩點試譬之於人體，第一點適如強壯之肉體，第二點則如優良之頭腦，以此兩點相互爲有機之連絡，即以中日兩方之聯合會爲中間組織，以多數之同業公會爲下級組織，構成神經與血管，伸延至全身，發展機能，實施小麥收買，如此健全之機構，能於短期內迅速成立之原因，第一爲中日兩國政府當局深切之理解與援助，其次則因全中國粉麥同業者，在孫仲立先生李應懋先生之領導下一致協力，各日本方面經營者亦明察時局與義務，毅然奮起加入統制之故，鄙人敬以日本方面代表者資格，對中日政府當局及中國同業者深表感謝，戰爭成爲長期化之今日，食糧問題之解決益成當前急務，本委員會之責任亦愈臻重大，爲開發中國龐大之農業生產力，完成中日兩國共同目的起見，雖一粒之小麥，吾人亦必收買之，以供給與需要方面。

責重任大，吾人雖不免有所懷懼，然一旦就任斯職，則應以前線戰士同樣之覺悟與決心，毅然奮起克服一切困難與障礙，努力邁進以底於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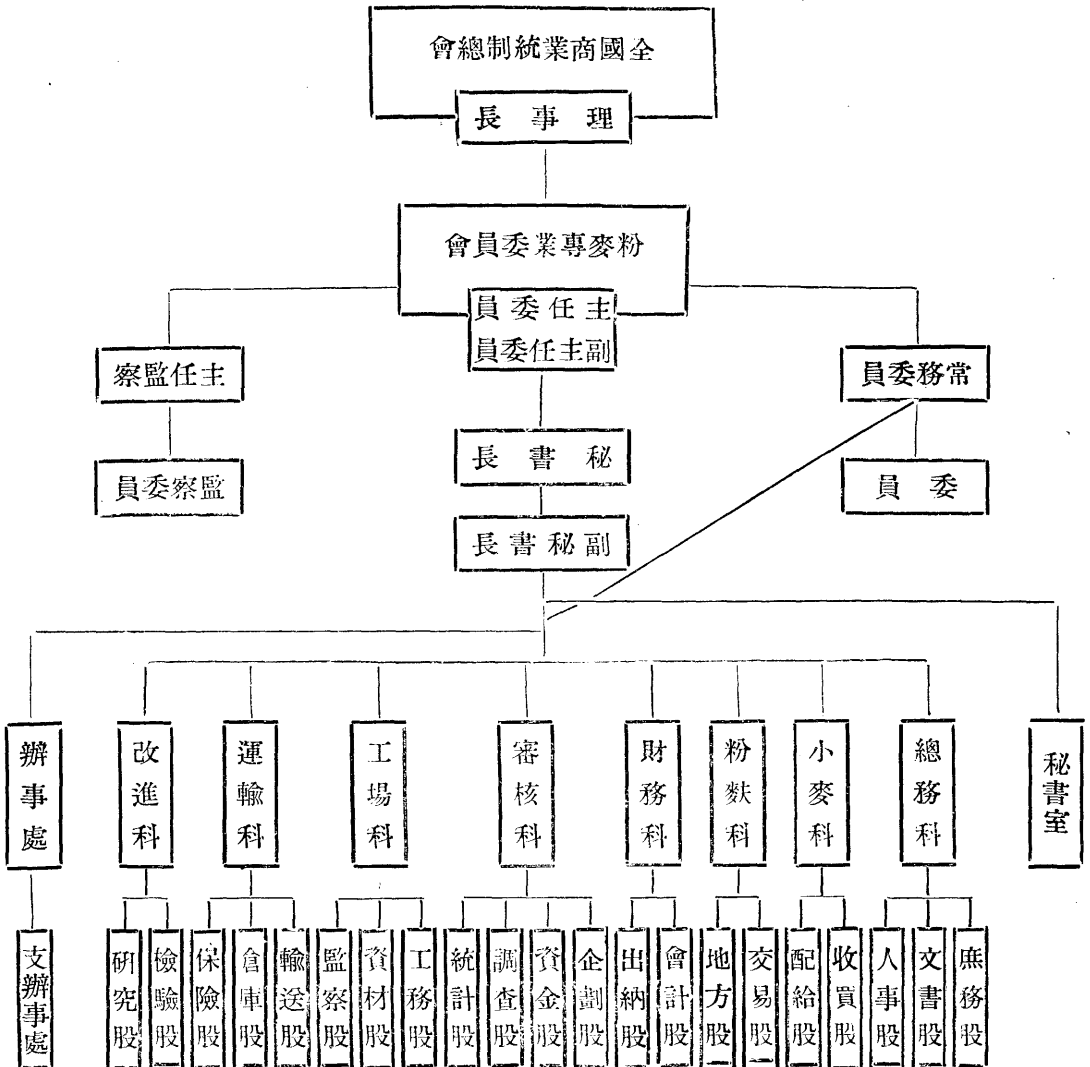
成 立 大 會 一 警



內部組織情形

本委員會內部組織，計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八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監察委員四人，主任委員下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秘書、專員數人，另分設總務、財務、小麥、粉麩、審核、運輸、工場、改進八科，各科設科長副科長各一人，並得分股辦事，各股設股長副股長各一人，茲列圖以明之：

委員名表，及各科股主管職員名表，并附于後：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

本委員會職員名單

主任委員 孫仲立 上海阜豐麵粉廠

副主任委員 井上泰忠 日商三井洋行

副主任委員 李應懋 戚墅堰成餘麵粉廠

常務委員 施復侯 上海福新麵粉廠

今城龍雄 日商三菱公司

江鴻斌 小麥商

長田宏 日商三興麵粉公司

委員 楊樂三 無錫廣豐麵粉廠

卞筱卿 上海華豐麵粉廠

佐藤秀一 南京有恆麵粉廠

衣斐申造 日商東福麵粉廠

潘誦先 無錫泰豐麵粉廠

楊鏡澄 麵粉商

金谷國三 日商鎮江麵粉廠

梅澤萬次郎 日商三菱公司

主任監察員 山口秀夫 中支製粉聯合會

監察委員 蔡漱岑 蘇州太和麵粉廠

福田清三 日商三井洋行

金秉章 小麥商

弘內滋樹 日商華友製粉公司

秘書長 汪嘯水

副秘書長 劉春華 秋山秀太郎

參事 單哲 德永益雄

秘書 黃白虹 長原潤一、王訥庵

金鼎 謝景文、正光明

專員 王菴生、朱志鵬、土佐治兵衛、

秋稼聲、

總務科 劉春華(兼)副科長 秋山秀太郎(兼)

庶務科 王崇樸、副股長 轟仁三

文書科 劉耀卿、副股長 森一雄

人事科 周篤恩、副股長

小麥科 孫北屏 副科長 山中茂雄

蒐買科 金東生、副股長 蒲田悟

配給科 朱成濱、副股長 赤木正雄

粉麩科 曹啓東 副科長 崎口清

交易科 陸元庠、副股長 田崎浪雄

地方科 副股長 水原哲藏

財務科 高桐百 副科長 森山壯一

會計科 于家彬、副股長 柳澤篤

出納科 傅魯山、副股長 柳澤篤兼

科審核科

楊鼎臣 副科長 長原潤一(兼)

副股長 篠崎信勝

科運輸科

監察股長 副股長 林二三

單哲(兼) 副科長 久保武市

科工場科

企劃股長

資本金股長

調查股長

統計股長

工務股長

投資股長

楊鼎臣(兼) 副股長 三石瑞夫

孔慶良、副股長 水間實(代)

朱雅田、副股長 細田時義(代)

副科長 石島覺治

華季燾、副股長 望月佳郎

浦樹猷、副股長 高田卯祐

科改進科

股監 股長

輸送股長

倉庫股長

保險股長

吳培甫 股長

檢驗股長

研究股長

榮蘭亭、副股長 荒金平四郎

潘省三、副股長 荒金平四郎(兼)

沈道華、副股長 加藤義一

副科長 新田英一郎

孫錫琪、副股長 齋藤榮

吳漁荃、副股長 別當貞治(代)

井上副主任委員會於總會會刊第三期，發表本會業務概述一篇，茲節錄其最後兩節於左：

本會內部處理之方針

本委員會能力之發揮，當然繫於諸委員及各級職員之能力與熱心，故當力求誘致人才，以期效率之增進，並為貫徹公正廉明之精神起見，管理督察應極嚴格，賞罰尤須判明，以昭激勸，同時對於職員生活，則予以充分之保障，至行政上則採取集權主義，庶能指揮裕如，無彼此推諉之弊。

將來之計劃

本委員會之任務，除辦理粉麥之統制及謀粉麥事業之發展外，並擬從事於左列各計劃之進行，使本會工作得進一步之推動。蓋吾人一致努力，超越中日國界，無分彼此，同心協力，以期將來更有飛躍之進展。擬議之計劃如后：

- 1. 民族資本之活用方案
- 2. 增產方案——農村振興方案
- 3. 收買及配給方案之改進

最後，本委員會所以能圓滑進行，實有賴於唐理事長之主持其上，孫主任委員之領導於前，始克臻此。故吾人對於唐孫兩氏人格之感召，更應努力追隨，使統制工作得以圓滿完成，實所厚望。

三、下層機構之組設

統一物資管理機構之系統，依法應由各地之同業公會組成同業公會聯合會，而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下之一會員單位，本委員會則係介於聯合會與商統會之間，其直接之基層機構乃為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小麥組，及在華日本製粉同業組合聯合會，以上各聯合會均經先後組織成立，茲擇錄各聯合會理監事姓名及地點於下：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理事長 孫仲立

常務理事 李應懋 楊樂三 潘誦先 王禹卿

理事 宋森千 朱晉卿 嚴一陽 王北山 朱文江

孫北屏 王蔭喬 施復侯 曹啓東 卞筱卿

監事 秦祖錫 高永聲 嚴鵬飛 丁厚卿 王堯臣

成立日期：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分區：江蘇區 南京區 上海區 嘉湖區 杭州區

蘇北區 安慶區 蕪湖區 蚌埠區等九地區

會址：上海滇池路中孚大樓四〇三號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理事長 符前耕

常務理事 江鴻斌 蔣石稚 岳光烈 鄭子文

理事 陳子彝 林耀南 何希源 林兼之 陸文韶

尤菊菴 柳柳谷 賈聘三 高蔚軒 吳敬堯

監事 吳挹清 薛九如 陳世德 余炳文

成立日期：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分區：上海區 南京區 鎮江區 揚州區 武宜區

松太區 虞崑區 蘇吳區 錫澄區 通海區

丹金區 泰東區 杭州區 湖州區 嘉興區

安慶區 蕪湖區 皖北區等十八地區

會址：大上海路十五號三樓

在華日本製粉同業組合聯合會

會長 牧彥次郎（三興）

副會長 山本正男（三井） 藤野清太郎（三菱）

理事長 井上泰忠（三井）

副理事長 今城龍雄（三菱） 長田宏（三興）

常務理事 富家昌三

理事 森 傳（森喜） 新井藤次郎（新井）

衣斐申造（東福） 佐藤秀一（大同）

金澤熊雄（華友）

監事 山口秀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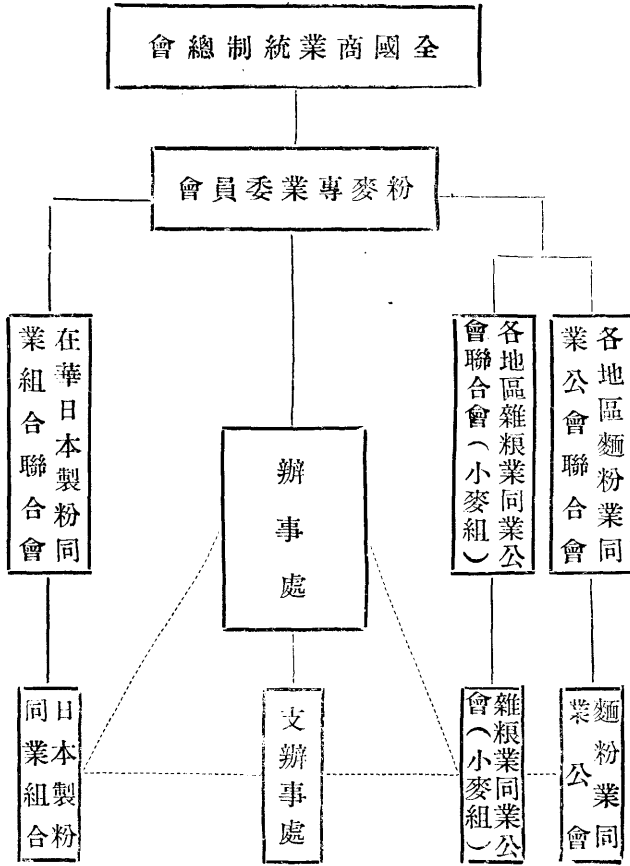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分區：上海區 蘇州區 無錫區 常州區 鎮江區

南京區 蕪湖區 泰縣區等八區

會址：上海九江路二〇號一〇四室

本委員會下層機構情形，已如上述，至本會與各聯合會，及各同業公會之關係，茲再列圖以明之：



本會會訓：

公

正

廉

明

四、統買方案之實施

粉麥統制之原則，在於統買統配，但究應從何入手，事無先例，關於買賣系統，收買價格等之如何規定，均須先行詳為研討，並經參酌實際情形，製成小麥統買方案十條，報由總會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所有小麥之收買與配給，均經依照方案分別實施：

設立各地辦事處

為推行方案，督促收買機構，加強收買事宜，經分別於產麥集中地區及次要地區，設立本會辦事處及支辦事處，計已設立辦事處者，有上海，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南京，泰縣，蕪湖，蚌埠等九處，每處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秉承本會，主持各該處事務。已設立支辦事處者，有杭州，崑山，常熟，太倉，江陰，丹陽，戚墅堰，奔牛，揚州，高郵，寶應，滁洲，南通，東台，興化，姜堰，潼溇，廬州，安慶，當塗，明光等廿一處，每處置總幹事一人，直隸於就近各地辦事處。

各辦事處均於上年六月廿五日前後成立，支辦事處則視各當地實際情形，隨時設置，茲撮要附記於左：

上海辦事處 主任曹啓東（兼）副主任曾和龜二郎

轄杭州一支處

處址：上海圓明園路五十五號四樓

蘇州辦事處

主任宋森千 副主任古野等

轄崑山，常熟，太倉三支處

處址：蘇州西百花巷十七號

無錫辦事處

主任楊樂三（兼）副主任小泉直二

轄江陰一支處

處址：無錫城內旗杆下五號

常州辦事處

主任袁志明 副主任古市濃

轄丹陽，戚墅堰，奔牛三支處

處址：常州織機坊渡仁橋一號

鎮江辦事處

主任劉威閣 副主任喜多芳芝

轄揚州，高郵，寶應三支處

處址：鎮江三善巷橫巷十七號

南京辦事處

主任王紀蒲 副主任北山格司

轄溧縣一處

處址：南京中山東路三百十八號

泰縣辦事處

主任張鳳笙 副主任喜多芳芝（兼）

轄南通，東台，興化，姜堰，溇潼五支處

處址：泰縣南阮家巷廿八號

蕪湖辦事處 主任章伯熙 副主任中島久明

轄廬州，安慶，當塗三支處

處址：蕪湖陡門巷卅五號

蚌埠辦事處 主任石德臣 副主任今藤西二

轄明光一支處

處址：蚌埠經一路二號

舉辦各商資格登記

依照方案，收買機構係分爲集中地麥行，販賣商，委託商三類，對於各商之資格，自應於開始買賣前先行舉辦登記，以便管理。凡各地之麥行，販賣商，均須向就近本會辦事處或支處申請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委託商則須有麵粉廠委託之證明，逕向本會辦理登記，取得登記證。凡逾期仍未辦理資格登記者，即一律不得參與麥類買賣，如未經取得登記證而擅自買賣者，當由各辦事處報請地方主管官署，予以處分，並經電請各省市糧食局協助。

附：登記手續解釋，申請書三種，登記證三種于后。

核定小麥收買價格

小麥開始統買，則麥價首須予以確定，一面顧及物價之平衡，同時尤須顧及農民之生活，農村之生產，而求一公平合理之價格，經按之農民實際生活費用，以及種子，肥料，農具損失，賦稅，雇工等實際需要，核定農民成本

每百公斤七百元，（即每百市斤三百五十元）品質係以無錫杜麥爲標準，含水量不超過十六度，雜質不超過百分之三，經呈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核准實施，一年來悉照此價格收買，並未變更。

辦理小麥買賣登記

管理收買機構，除舉辦資格登記外，小麥之買賣數量，自亦須嚴格登記，庶昭詳實。凡經營小麥業務者，無論麥行，販賣商，委託商，均須憑登記證向就近辦事處或支處領取買賣報告單，逐日將買賣情況填報，麵粉廠按日收進之小麥，亦須依表填報，倘有不遵照辦理者，得取消其公會會員資格，並得由各辦事處申請地方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附：買賣小麥賣報告單，收解小麥報告單，粉廠收麥報告表于后。

軍納麥類之收買

本委員會原爲辦理麵粉及小麥之統制機構，但關於軍納之大麥，元麥（裸麥），亦奉命由本委員會負責辦理，經指定小麥收買委託商爲軍納責任者，並規定其收買數量，同時由本委員會供給其資金，使負軍納麥類繳納之專責。

訂定小麥移動手續

爲便利採販，集中來源，凡小麥由農村運至市場，自

當予以絕對自由，但為免除走私，便於稽查起見，經本會與地方政府糧食局，議訂移動手續三項如左：

一、運入上海地區者 凡運入上海地區小麥在五公斤以上者，應由該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及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日方為日本製粉該地區同業組合及在華日本製粉同業組合聯合會）在搬入許可申請書上，分別蓋章證明，然後送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加蓋證明登記章，再憑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申請核發搬入許可證。

二、在省境內移動者 凡在省境內移動小麥超過一袋（約二〇〇市斤）以上者，以各該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商行發票為憑。（此項發票由公會印製）

此項省境內移動，防運往非需要地區（無工場設立地區）流入黑市，故除上項規定外，再須經粉麥專業委員會各該地辦事處之登記證明。

三、在三省二市（上海地區除外）境內移動 凡在三省二市（上海地區除外）間相互移動小麥在一袋（約二〇〇市斤）以上者，應向各該地區同業公會或組合證明，再經粉麥專業委員會分支辦事處登記證明，並經各該省市糧食局核准許可。（日商由領事館核准轉知糧食局）

（附件）

A. 登記手續解釋

a. 集中地麥行

（一）凡各該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經營麥類業務者必須由該行所在地雜糧業同業公會證明後向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取得集中地麥行登記證明書領取集中地麥行買賣報告單每日將買賣實況填報該分支辦事處

（二）集中地麥行得兼營販賣商業務但必須取得販賣商資格按照販賣商一切規定手續辦理之

b. 販賣商

凡為雜糧公會會員均得為販賣商唯必須取得輸出地分支辦事處販賣商登記證明書其辦理手續如左：

（一）至外埠採販者由該行所在地公會證明再經採販地（輸出地）公會登記證明然後向採販地分支辦事處登記證明取得販賣商登記證明書及販賣商買賣報告單每日應將買賣實況填報就地分支辦事處（販賣商每至一處採販必取得每一處分支辦事處之登記證明書）

（二）輸出所在地者由所在地公會證明向所在地分支辦事處登記證明取得販賣商登記證明書及販賣商買賣小麥報告單每日應將買賣實況填報就地分支辦事處

（三）販賣商得兼營集中地麥行唯兼營者必須取得兩種資格登記證明書但集中地麥行之資格登記須依照限期（七

月廿日)截止而販賣商之資格登記並不限期截止

(四)販賣商必須向已取得資格登記之集中地麥行收買小麥不得向農村或未經登記之麥行直接收買

C. 委托商

(一)凡為雜糧公會會員由麵粉廠指定經委員會核准給予委託商證明書

(二)委託商取得本會委託商登記證明後若赴各地向集中地麥行收買小麥時應將上項登記證明書(或原證明書之照片)持向收買地區之雜糧業全業公會證明然後向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領取委托商收買小麥報告單每日將收買

實況填報該分支辦事處

(三)委託商得向各地區集中地麥行採辦小麥

(四)委託商得向販賣商收買小麥其搬入上海者委託商應代申請搬入證

(五)委託商行可否兼營販賣商行暫行方案中雖無明文規定但販賣商行採購之小麥可以售與任何委託商而委託商行收購之小麥必須完全交與委託之麵粉廠不得轉售他人

故事實上委託商行不得兼營販賣商行免貽流弊

(六)委託商必須向已取得資格登記之集中地麥行或販賣商收買小麥絕對不得向未經取得上項規定資格之麥商收買

B. 集中地糧行申請登記書

啓者敝號為

區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領得第

號證書現擬經營

日本製粉

地區同業組合員トシテ

第

號證書ヲ下附被為

收售小麥業務茲特遵照

小麥收買業經營致度貴會ノ御規定ニ基キ及登記申請候ニ就而貴會定章並遵守集中地糧行各項規則向貴集中地糧行諸規則遵守可致候間何卒以特別御詮議許可賜度

貴會申請登記乞即審核給證為荷此上

此段御願申上候也

公司 號

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

分
支辦事處

(申請人)
(證明人)

經理
代表者
日本製粉
常務
組合長

區同業公會
地區同業組合

商牌	社名	號	代表	經理	資	本	營業	營業	倉庫	倉庫
							所	所	地	地
							址	址	址	址

中華民國
和
年
月
日

C. 販賣商號申請登記書

啓者敝號爲

日本製粉

小麥業務茲特遵照

販賣運送經營仕度貴會ノ御規定ニ基キ及登記申請候ニ就而

貴會定章並遵守販賣商各項規則向

貴小麥販賣商諸規則遵守可致候間何卒以特別御詮議御許可賜度

貴會申請登記乞即審核給證爲荷此上

此段御願申上候

區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領得第
地區同業組合トシテ
第

處證書現擬經營販運
處證書下附被爲小麥
儀

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

分
支辦事處

(申請人)
(證明人)

經理
代表者
日本製粉
常務
組合長

公司
號

區同業公會
地區同業組合

商 牌	社 名	號 數	代 經	表 者	理 者	資 本	販 運	目 的	地 址

中華民國 和 年 月 日

D. 委託商申請登記書

啓者做號爲

日本製粉

買小麥業務茲特遵照

收買商ノ指定相受候間貴會ノ御規定ニ基キ及登記申請ニ就而

貴會定章並遵守委託商各項規則向

貴會委託商諸規則遵守可致候間何卒以特別御詮議御許可賜度

貴會登記乞即審核給證爲荷此上

此段御願申上候

區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現由
地區同業組合員トシテ今般

麵粉廠指定委託蒐
麵粉廠ヨリ小麥委託 儀

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

(申請人)
(證明人)

經 理
代 表 者
日 本 製 粉
常 務
組 合 長

區同業公會
地區同業組合

公 司 號

商 牌	社 名	號 數	代 經	表 者	理 者	資 本	同 業 公 會 證 號	同 業 組 合 證 號	所 在 地 址

另附麵粉廠委託證明文件 份

中華民國 和 年 月 日

E. 麥行登記證

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集中地小麥行登記證

第

號

茲據

代表者

右者審查ノ結果日本製粉

地區同業組合ヨリ

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證明該會第

號會員

第

號組合員證ヲ受領セル集中地小麥商經營者ナルコト確實ナルヲ認メ

(牌號)

(姓名)

麥行經理

確係經營集中地小麥業務經本會審查無誤特給此小麥行商證書憑執
茲ニ集中地小麥商證書ヲ授與ス

分辦事處

主任

副主任

中華民國
昭和

年

月

日

F. 販買商登記證

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小麥販買商登記證

第

號

茲據

代表者

右者今般審查ノ結果日本製粉

地區同業組合ヨリ

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證明該會第

號會員

第

號組合員證ヲ受領セル小麥販賣業經營者ナルコト確實ナルヲ認メ

(牌號)

(姓名)

經理

確係經營小麥販賣商業務經本會審查無誤特給此小麥販賣證書憑執
茲二小麥販賣商證書ヲ授與ス

分辦事處

主任

副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G, 委託商記登證

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小麥委託商登記證

第

號

茲據

右者今般審查ノ結果

代表者

(牌號)

製粉廠指定

製粉廠ヨリ委託ヲ受ケタル小麥收買商ニシテ

(牌號)

(姓名)

經理

爲本廠委託收買小麥商並由

區雜糧同業公會證明確係該會第

號會員經本會審查

日本製粉

地區同業組合組ヨリ第

號組合員證ヲ

無誤特給此委託收買小麥商證書憑執

受領セルコト確實メルヲ認メ茲二小麥委託商證書ヲ授與ス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字登記第.....號

集中地麥行買賣小麥報告單

地區_____

年 月 日 第 號

前存小麥 (繰越在庫高)			今日收麥 (本日收買高)					今日售麥 (本日販賣高)					結存小麥 (差引殘高)						
包數	重量 (市担)	價格 (每市担)	包數	重量 (市担)	價格 (每市担)	灰土	水份	堆地 存點	包數	重量 (市担)	價格 (每市担)	受主		出地 貨點	包數	重量 (每市担)	價格 (每市担)	堆地 存點	
												販賣商	委託商						
合計																			

▲ (1) 數目請用阿刺伯字填寫

注 (數量ハローマ字ヲ以テ記入サレタシ)

意 (2) 凡貨物買賣必須詳細填報並須於次日送分支辦事處不得延遲

▼ (本報ノ各項ハ必ラズ詳細ニ記載シ翌日迄支部或ハ駐在所ニ届ケラレタク遲延スルヲ得ズ)

行名_____ 經理_____
(蓋章) (簽字或蓋章)

販字登記第 號

販賣商行買賣小麥報告單

地區 _____

年 月 日 第 號

前存小麥 (繰越在庫高)			今日收進小麥 (本日收買高)							今日運出小麥 (本日輸出高)					結存小麥 (差引殘高)					
包數	重量 (市担)	堆地 存點	包數	重量 (市担)	價格 (每市担)	灰土	水份	售主	堆地 存點	包數	重量 (市担)	出地 貨點	運何 往地	車 或 運	船 運	委行 託名	包數	重量 (市担)	堆地 存點	
合計																				

注 意

1. 數目請用阿刺伯字母填寫

(數量ハローマ字ヲ以テ記入サレタシ)

行名 _____ 經理 _____
(蓋 章) (簽字或蓋章)

2. 凡貨物買賣必須詳細填報並須於次日送分支辦事處不得延遲

(本報ノ各項ハ必ラス詳細ニ記載シ翌日迄支部或ハ駐在所ニ届ケラレタク遅延スルヲ得ズ)

委字登記第 號

委託商行收解小麥報告單

地區

年 月 日 第 號

前存小麥 (繰越在庫高)				今日收進小麥 (本日收買高)							今日解廠小麥 (本日工場引渡高)				結存小麥 (差引殘高)								
包數	重量 (市担)	價格 (每市担)	委廠 託名	包數	重量 (市担)	價格 (每市担)	灰土	水份	售主		委廠 託名	堆地 存點	包數	重量 (市担)	價格 (每市担)	解何 交廠	出地 貨點	包數	重量 (市担)	價格 (每市担)	委廠 託名	堆地 存點	
									集地 麥行	中販 賣商													
合計																							

注
意

1. 數目請用阿刺伯字母填寫

(數量ハローマ字ヲ以テ記入サレタシ)

行名 _____ 經理 _____
(蓋 章) (簽字或蓋章)

2. 凡貨物買賣必須詳細填報並須於次日送分支辦事處不得延遲

(本報ノ各項ハ必ラズ詳細ニ記載シ翌日迄支部或ハ駐在所ニ届ケラレタク遅延スルヲ得ズ)

五、資金之籌措與貸出

統收三省兩市小麥及各廠粉麩，自非備有大量資金不可，本委員會迭經與中日雙方金融業接洽，並得財政及有關當局之協助，乃得順利成立鉅額貸款，使本委員會得藉此謀取統制使命之完成。計先後成立者有小麥收買資金十萬萬元，粉麩收買資金五萬萬元，茲將大概申述於后：

小麥收買資金

此項資金共為十萬萬元，其中半數由中國銀團承借，半數由日商銀行分担之，其取款辦法係以承兌匯票貼現方式行之，出票人為本委員會，麵粉廠為承兌人，委託商為貼現人（受款人），利率一律年息八厘，期限九十天。

申請貸款手續，須先由麵粉廠及其所委託之委託商，向本委員會分別訂立配麥及收麥公約後，始得申請承兌匯票，委託商取得匯票，經麵粉廠蓋章承兌，即可持赴指定銀行，請予貼現取款。

又關於大麥元麥之收買，亦由本會供給資金，其辦法係由會開出本票交與委託商，由該商向指定銀行貼現。

附：收麥公約，配麥公約，承兌匯票申請書，貼現契約，又承兌匯票及本票式樣等於后。

粉麩收買資金

此項資金共為五萬萬元，其中五之二由中國銀行團貸出，五之三由日方銀行貸出，其放款方式係用往來抵押透支，以存棧之粉麩棧單為担保抵押，期限六個月，利率仍為年息八厘。

收買各廠粉麩，係照收買價格交付該廠百分之二十現款，其餘百分之八十，則由本委員會代該廠償還前購小麥向銀行所開之承兌匯票。此項資金之作用，固為收買各廠粉麩，統一配給；但同時對麵粉廠尚有一副作用，即可使各廠得以歸償所借一部分收麥資金後，再能繼續申請承兌匯票，收買小麥。

旋以各廠需要小麥原料甚鉅，亟應增加採購量，庶不致有停頓之虞。經與銀團洽定，將中國銀團方面之粉麩資金二萬萬元，改為小麥貸款，仍繼續按照承兌匯票方式行之。附：備還承兌匯票請求書於后。

（附件）

A. 申請貸款須知

- 一、廠方委託本會核准之委託商進行收買小麥其數量價格條件均應詳細載明成交契約或成單內
- 二、廠方所指定之委託商須分甲乙丙丁四級各級應指定貸

款數目合廠方應貸之款總數百分之幾分，別註明

三、委託商應持廠商填具本會規定印製之申請書及其與廠商小麥成交契約或成單一並送交本會申請承兌匯票

四、經本會審查核准申請書後由本會財務科填給承兌匯票交廠商蓋章

五、各廠商及委託商須簽蓋正式印鑑○份送交本會以憑核對其申請書所用印鑑須與匯票印鑑相符

六、本會承兌匯票經廠商蓋章後由廠商交與各該委託商

七、委託商接得該項承兌匯票時即在匯票上簽蓋印鑑向銀團貼現

八、委託商向銀團貼現須填貼現契約由委託商在契約上簽蓋印鑑後再請本會簽蓋印鑑證明送交銀團存照

九、銀團貼現手續完成後該款即在銀團指定銀行之往來戶次日即可開具支票用款

B. 委託商行收麥公約

茲願遵照

弊行 儀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對於麵粉小麥統收統配之方策申請買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麵粉小麥統制配給方策ニ基キ小麥買賣

小麥業務除將所收小麥依照 貴委員會規定配給量直接售業務經營致度申請仕候 就而收買セル小麥ハ貴規定ニ依與受委託之麵粉廠外如有餘額悉數聽由 貴委員會給價收

ル配給量ヲ弊行ノ委託ヲ受ケタル製粉廠ニ販賣シ尙余剩

買並遵守 貴委員會有關收買小麥一切規章倘有違反等情有リタル時ハ貴會指定ノ價格ヲ以テ貴會ニ販賣可仕尙貴

願受取銷登記資格及嚴重之處分此上 會ノ小麥收買ニ關スル諸規則遵守可仕ハ勿論若シ之レニ

違反シタル時ハ貴會ヨリ登記

取消處分及其他如何ナル處分ヲ相受候共異議無之比段誓約仕候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 台照

立公約人

委託商行經理

簽名

誓約者

代表者

蓋章

地址

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昭 和

C. 麵粉廠配麥公約

茲願遵照

敝廠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對於麵粉小麥統收統配之方策申請配給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麵粉小麥統制收買配給方策ニ基キ製粉小麥製造麵粉當絕對遵守

用小麥ノ配給賜度此段申請仕候就而

貴委員會一切有關粉麥收配規章及后列各條款倘有違反願貴委員會ニテ規定セテレタル麵粉小麥收買配給規則及左

受取銷登記資格及嚴重之處分
記各項遵守可仕萬一右ニ違反シタル時ハ登記資格ノ取消
ハ勿論其他如ナ何ル嚴重處分ヲ受クルトモ異儀無之此段
誓約仕候

一、購入小麥悉照規定之配給量不得溢額

收買小麥ハ規定ノ配給量ヲ超過致ス間敷候

二、購入小麥悉由指定向 貴委員會登記之委託商行辦理

收買小麥ハ全テ貴委員會ニ登記セル委託商ヲシテ收

買セシム可ク候

三、已購入之小麥決不再有賣出之行爲

收買小麥ハ轉賣致ス間敷候

四、如遇小麥總收買量不足時聽憑照原配給量比例核減

小麥總收買量ヲ豫定量ヨリ不足セル時ハ所定配給比

率ニ準ヅ減量配給相成トモ異議申間敷候

五、製成之粉麩悉交由 貴委員會照公定價格收買決不另

製品タル麵粉麩ハ全テ貴會ノ公定價格ニ依リ貴會ニ

行出賣

供出シ決シテ他ニ販賣致ス間敷候

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 台照

立公約人 廠經理

誓約人 簽名 蓋章

地址 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昭和

D. 承兌匯票申請書

逕啓者請開下列商業承兌匯票壹紙此款已由
敝廠承兌俟執書人持向
貴會申請時請即憑書開具是荷

商業承兌匯票聲請書

金額	發票日
委託商	承兌日
地點	到期日

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 台照

謹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E. 貼現契約

立貼現契約人

(以下簡稱貼現人並包含貼現

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財產承繼人)今依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所簽訂之收購小麥承兌匯票貼現總契約以

後開承兌匯票向 貴銀團貼現借用國幣

元所

有貼現利息按年八厘計算計國幣

元即請如數照

扣並訂定條款如左

匯票號碼	發票人	承兌人	付款人	金額	到期日	附註
					年 月 日	

一、貼現人向 貴銀團貼現借用之款用以採辦小麥決不移作別用

二、匯票到期如不獲付款或付不足數或發生糾葛貼現人願將貼現借款連同因此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按貼現利率計算之逾期利息一併負責清償決不推諉

三、貼現人如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第一第二兩條款時 貴銀團得不經通知逕將貼現人以任何名義存於 貴銀團各團員銀行之款項或財物以及貼現人自有之財產無論其為動產與不動產亦不問其存儲處所經 貴銀團查明確屬於貼現人所有者均自願聽憑 貴銀團隨時處分變賣以抵償貼現一切款項貼現人決無異議倘有不敷仍應由貼現人如數補償如有餘款應由 貴銀團找還於貼現人如處分變賣之財產屬於團員銀行者所有 貴銀團各團員銀行出給與貼現人之一切單據即行作廢

四、貴銀團得將上開匯票向中央儲備銀行重貼現貼現人對貴銀團應履行之本契約所載條款對中央儲備銀行應同樣履行之

五、本契約以 貴銀團所在地為履行地

六、本契約未盡事宜除依照粉麥專業委員會貼現總契約辦理外並適用銀錢業固有之習慣辦理

此致

收購小麥借款銀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貼現契約人

地址

證明人

地址

F. 廠商印鑑樣本

(廠商印鑑見本)

廠名 (稱名)	
經理姓名 (支配人姓名)	
地址	
登記號碼 (登錄番號)	
電話	

No.

明說	廠章
----	----

經理及其他 (支配人其他)

G. 委託商印鑑樣本

(委託商印鑑見本)

廠名 (稱名)
經理姓名 (支配人姓名)
地址
登記號碼 (登錄番號)
委託商名稱 (委託工場名稱)

登記號碼 (登錄番號)
委託商名稱 (委託工場名稱)

No.

行名圖章 (委託商行印章)

經理及其他 (支配人其他)

H. 承兌匯票式樣

茲奉上
商業承兌匯票第 號壹紙計國幣
承允於 年 月 日照兌即請蓋章擲下為荷此致
台鑒
年 月 日 啓

商 業 承 兌 匯 票
國 幣
見票後 日無利交付
或其指定人
此致(下面填註付款人詳細地址)
驗付
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地址 上海北京路二號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免作成拒絕證書)
本匯票係償付貨款茲經承兌准於 年 月 日請向
(此處寫付款銀行錢莊或商號名稱及詳細地址)
照收不誤
承兌人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第 號

根 存	
金額	發票日
期限	承兌日
承兌人	到期日
受款人	簽票人

第 號

I. 本票式樣

第 號
全 國 商 業 統 制 會 總 會 粉 麥 專 業 委 員 會
本 票
憑票准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上海無利交付與
或其指定人
國 幣
此據
發票人
地址上海北京路二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免作成拒絕證書)

第 號

根 存	
拾頭	發票日
金額	到期日
期限	備註

發票人

J. 本票貼現契約

立貼現契約人 (以下簡稱貼現人並包含貼現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財產承繼人) 今依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所簽訂之收購大麥元麥本票貼現總契約以後開本票向 貴銀團貼現借用國幣 元所有貼

現利息按年八厘計算計國幣
訂定辦法如左
元即請如數照扣並

本票號碼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金額	到日期	附註
					年 月 日	

一、貼現人向 貴銀團貼現借用之款用以採辦大麥元麥決不移作別用

二、本票到期如不獲付款或付不足數或發生糾葛貼現人願將貼現借款連同因此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按貼現利率計算之逾期利息一併負責清償決不推諉

三、貼現人如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第一第二兩條款時 貴銀團得不經通知逕將貼現人以任何名義存於 貴銀團各團員銀行之款項或財物以及貼現人自有之財產無論其為動產與不動產亦不問其存儲處所經 貴銀團查明確屬於貼現人所有者均自願聽憑 貴銀團隨時處分變賣以抵償貼現一切款項貼現人決無異議倘有不敷仍應由貼現人如數補償如有餘款應由 貴銀團找還於貼現人如處分變賣之財產屬於團員銀行者所有 貴銀團各團員銀行出給與貼現人之一切單據即行作廢

四、貴銀團得將上開本票向中央儲備銀行重貼現貼現人對貴銀團應履行之本契約所載條款對中央儲備銀行應同樣履行之

五、本契約以 貴銀團所在地為履行地
六、本契約未盡事宜除依照粉麥專業委員會貼現總契約辦理外並適用銀錢業固有之習慣辦理

此致
收購小麥借款銀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貼現契約人

地址

保證人

地址

證明人

地址

K. 備還承兌匯票請求書

備還承兌匯票請求書					
請將 尊處扣除之粉麩入成數照左列各部向銀團辦理是荷 計國幣 元正					
(一) 票據號碼	(二) 票面金額	(三) 貼現人	(四) 付款人	(五) 付款日期	(六) 請求日期
此致 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啓					

六、統配工作之推進

本委員會對於小麥統買工作，既經呈准逐步實施，則此項小麥製品之麵粉麩皮，自應集中配給，以完成通盤之規劃。爰本諸統買小麥方案之原則，再行製定粉麩集中配給辦法十六條，報由總會轉呈行政院公佈施行，所有粉麩之收配，均經遵照此項辦法辦理。

辦理粉麩存貨登記

粉麩集中配給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實施後，即先行舉辦各地粉麩存貨登記，並規定後列兩項辦法：

一、各地區麵粉廠，應照本會所規定之粉麩表報，每日填送辦事處彙報本會，自開始登記之日起禁止移動，並不准再有賣出行為，自七月一日起，其粉麩之生產及移動數量，均須補報。

二、各地區麵粉商所存之麵粉麩皮等全部存貨，亦須向辦事處登記，從登記日起，存貨一概不准移運，當地之日常需要，得經同業公會證明，向本會辦事處申請，給予臨時移動證明書。

附：粉麩日報表，製品成績報告表，生產預算報告表

于后。

核定麵麩收配價格

麥價既予核定為每百公斤七百元，麵粉麩皮之收買及配給價格，即根據麥價，並將粉廠製造費用如副原料之粉袋、麩袋、捐稅、保險、電力、燃料、房地租、薪工、機器折舊、用具、雜費等予以成本精算，分麵粉為一、二、三、三等，而以二等為標準價格，一等每袋約加四十元，三等每袋約減六十元，再劃分產麥區與消費區之差別，經核定如下表，並報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通過。

(甲) 收買價格

(產麥區)

(消費區)

一等粉 (每袋廿二公斤)	二九五元四〇	三〇一元七六
三等粉 (每袋廿二公斤)	二五五元四〇	二六一元七六
三等粉 (每袋廿二公斤)	一九五元四〇	二〇一元七六
麩皮 (每袋廿八公斤)	一二〇元	一二〇元

(乙) 配給價格

(產麥區)

(消費區)

一等粉	三一一元二六	三二七元八一
二等粉	二七〇元〇六	二八六元六一
三等粉	二〇八元二六	二二四元八一
麩皮	一六六元二〇	一六六元二〇

產麥區指蘇、錫、常、鎮、京、蕪、蘇北、皖省等區
消費區指滬、杭、嘉、湖、等區。

按此項核定價格，自上年七月份起，始終維持，未予變更，今年三月起雖配給價格另增特別調整費，而收買價格仍無改動。

主任委員考察華北

為南北物資交流及麵粉北輸，並考察華北物資配給情形起見，本會主任委員孫仲立，偕同副主任委員井上泰忠兩氏，曾於上年十月初連袂飛赴平津，向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署，華北平衡倉庫，以及其他有關機關各方首腦，作數度洽談，至為圓滿，對於實施配給，亦獲有若干參攷資料，孫主任委員返滬後，對記者談話，略謂此行考察結果，益感對華北民食責任重大，以前輸往華北麵粉，因生產數量不足，今年本會主持粉麥統制，各廠均能照常開工，產量自可增加，除供華中需要外，將來自當儘量輸出華北，庶對華北民食，稍有供獻云。

配給各廠粉麩用袋

自綿紗布全部收買後，各廠所需粉袋材料，甚感困難，本會迭經與關係各方商洽，均承允予協助，計先後收得三菱公司粉袋五十萬隻，三井洋行粉袋十二萬隻，三興粉廠麩皮袋五萬隻，華北平衡倉庫還來舊粉袋一百萬隻，中華貿易聯合會粉袋布一萬三千餘疋，麩袋布八千一百餘疋，均先後分別製袋，配給各廠應用。總會方面亦會指定收

買棉紗布辦事處配給棉布五千匹，棉線四千五百餘磅，但迄今尙未蒙撥交本會。

設立粉麩統配處

依照粉麩集中配給辦法，各地民用粉麩之配給，應由中日雙方麵粉業同業公會，參酌各地區情形擬辦法，交由本委員會核定之。上海區麵粉配給工作，向由「上海小麥粉統制配給組合」辦理，事權似不統一，本會經召集雙方同業代表，遵照規定，商討改組新機構，賴雙方業者協力，並得各關係方面支援，乃呈准總會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上海區粉麩統配處」，由雙方同業公會中推出理事十一人組織之，直轄於本委員會，辦理上海區粉麩統配事宜，原有小麥粉統制配給組合，即行結束，由新統配處接收。

上海區粉麩統配處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楊鏡澄(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三泰麵粉號經理)
副理事長 小坂幸一(原配給組合負責人，橋谷商社上海出張所長)

常務理事 尙友聲(同業公會理事，友德麵粉號經理)

藤田一郎(中島商店上海出張所長)

理事 王調平(協盛昌麵粉號經理)

陸佐震(源豐麵粉號經理)

衣裴申造(東福產業會社支配人)

黑崎英夫（村田公司支配人）

監事長 張慰雲（同業公會監事，蔚興麵粉號經理）

監事 顧德新（震元麵粉號經理）

黑川健亮（白木實業公司常務取締役）

該證明書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之分支辦事處加蓋鈐記。

規定粉麩移動手續

關於麵粉麩皮之移運，亦經依照粉麩集中配給辦法，斟酌實際情況，規定要領四項，並與地方糧食局，及清鄉地區封鎖管理處，分別洽照辦理。

粉麩移動手續：

一、當地移動，其數額在十袋以下，憑該地區麵粉業同業組合公會（或其事務所）之證明書，十袋以上更須將

二、各地區間之移動，須憑全國商業統制會粉麥專業委員會之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證明，並各該省市糧食局之核准許可。

三、搬入上海地區者，除照前項手續外，更須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申請核發搬入許可證。

四、輸出三省二市者，經麵粉業同業公會或組合及該業聯合會，暨粉麥專業委員會之登記證明，再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申請核發移出承認書。

本會職員六大信條（其一）

1. 身體本會會訓，力行公正廉明。
2. 認定本會立場為商業自治集團，戒除敷衍習氣。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

製粉工場粉麩日報表

地區 _____ 工場名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品名	等級	上日結存 (線越高)	今日生產數量 (本日生產高)	今日配出數量 (本日出庫高)	本日結存 (本日殘高)	備考
		袋	袋	袋		

麵粉單位22公斤
麩皮單位28公斤

工場負責代表人 _____

製表員 _____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

麵粉廠 月份製品成績報告表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製 品 數 量				原 料 用 量		
品名	包額	重量	百分比	品名	包額	重量
一等麵粉	(包@14市斤)	(市斤)	%	小麥		(市斤)
二等麵粉	"	"	%	運 營 日 數		
三等麵粉	"	"	%	開車(津轉)(24小時)		天
			%	停機(休轉)(24小時)		天
麩皮	(包@56市斤)	(市斤)	%	動 力 使 用 量		
合計			%	品名	日數	用量
副 產 品 數 量				電	天	度(KW)
泥荳			%	油	天	加倫(噸)
蕎子			%	煤	天	噸(廷)
空麥			%	備 註		
麥糶			%			
			%			
			%			
合計			%			
總計			%			
無形耗	扯每百市斤虧或餘		%			

麵粉廠負責人 _____ 製表員 _____
(簽名蓋章) (蓋章)

麵粉廠 月份預算生產報告表

地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 作 日 數 (運 轉 日 數)				天(日間)	
修 理 日 數 (修 繕 日 數)				天(日間)	
公 假 日 數 (公 休 日 數)				天(日間)	
每 天 用 麥 量 (一 日 小 麥 使 用 高)				市担	
每 天 出 粉 包 數 (一 日 麵 粉 製 造 高) <small>每包二十二公斤</small>	一 等 粉		包	共 計	包
	二 等 粉		包		
	三 等 粉		包		
			包		
每 天 出 麩 包 數 (一 日 麩 皮 製 造 高) <small>每包二十八公斤</small>				包	
一 個 月 用 麥 量 (一 個 月 小 麥 使 用 高)				市担	
一 個 月 出 粉 包 數 (一 個 月 麵 粉 製 造 高)	一 等 粉		包	共 計	包
	二 等 粉		包		
	三 等 粉		包		
			包		
一 個 月 出 麩 包 數 (一 個 月 麩 皮 製 造 高)				包	
備 註					

包麵粉廠負責代表人 _____ 製表員 _____
(簽名蓋章) (蓋章)

七、統制事權之展開

本委員會對於統制政策之推行，向主漸進，不取操切，故一切工作計劃，力謀其循序達成，不求其迅速急進，古語所謂「欲速則不達」也，但一年來於統制權能之展開，亦有足述者：

辦理特種收買小麥

上年十月份以來，各種物價上騰無已，致刺激農產品而小麥價格亦隨之高翔，雖有工廠及業者之協力，終因虧折過鉅，不得已乃於本年一月初宣告暫時停止收買，藉以防制麥價續漲，另籌對策。一面將工廠與委托商間已訂約尚未繳完之小麥，移歸本會辦理，以減輕業者之負擔。同時蒙當局之斡旋，獲得交換物資，乃於本年二月中擇定蘇湖蘇北兩地區，利用交換物資，托由指定商辦理特殊收買小麥，其價格定為倉庫交貨每百公斤八百元，其中配以二成之物資，辦理約三月餘，成績尚稱良好，其後復於京滬沿線實施，綜計所收數量，亦均能達到預期之目的。

劃一粉質及每袋重量

各粉廠出粉之品質，各因其傳統關係，向未能均齊一

致，本會本技術之簡化及戰時節約之旨，乃將各廠粉質予以劃一，並將違反節約電力之電力漂白工作，令各廠一律予以廢止。更為求外觀之簡化與統一起見，將各廠原有施用各自不同之商標，亦一律廢止，粉袋上祇印本會名稱，粉廠名稱，及粉質等級，此均為打破傳統習慣之創舉。至於衡量方面，原均係英磅與公斤同用，每袋為四十九磅或廿二公斤，現一律以二十二公斤為每袋標準重量，麩皮每袋原亦為六十二磅或三十公斤，現一律改以二十八公斤為每袋單位，以資計算便利。

管理小型粉廠及石磨粉坊

小型機製粉廠（每廿四小時產量在八百包以下者）及石磨粉坊，尚未加入同業公會，散處內地各鄉鎮，為數不少，關於收麥製粉數量，及出品成色，均難加以管理，對於粉麥全面統制，不無影響，爰經制定「管理小型機製粉廠及石磨粉坊暫行辦法」十三條，呈奉總會核准實施，即飭各辦事處舉辦登記，指導其加入各地麵粉業同業公會，將來工作成績，本會認為滿意時，並得同樣申請貸金及配給副原料等權利。

洽定粉廠電力限制辦法

上年十二月份起，華中水電公司宣佈用電限制，各工廠均須一律核減，但麵粉之生產，有關民食軍需，自未可與其他各工廠同樣待遇，本委員會并為考核各廠成績，指導管理，公平配給起見，爰特與華中水電公司數度接洽，商定所有麵粉廠需用之電力，均歸本委員會，就各廠生產能力之大小，予以規定，再由該公司實施之，此項辦法，已報由總會轉建設部，令知華中水電公司遵照辦理。

證明各廠購置五金機件

以前各麵粉廠購置機件，及其他五金物料等申請移動許可時，其手續頗不一致，有逕由原出售五金行號自行申請者，有轉由同業公會予以證明者，因此每易滋生流弊，甚或正當需要，反感申請困難，本會為鄭重起見，經呈准總會，轉飭許可事務所，規定以後申請手續，須先由同業公會蓋章，再經本委員會之審核證明，然後許可事務所始得據以發給許可證，自後各廠凡有購置，均須依照此手續辦理。

籌設麥種試驗場

合理之收配，固為統制之原則，而謀增加生產，更為統制之主要目的，本委員會為求對麥類之增產改進有所貢獻起見，於品種之優劣，以及栽培方法之改良等等，均應加以實地研討，爰特在本市閘北區七圖藏字圩租地一百三十餘畝，籌設小麥種試驗場，擬定實施計劃，並經辦理播種等工作，及有關改良增產之試驗與研究，茲擇錄實施項目於後：

(甲)實施項目：

一、小麥試驗

因種種事端實際着手時間延遲按當初預定計劃僅見諸

實施者為「保存品種之栽培」如次

(1)比較品種試驗

甲、目的

調查主要品種之品質生育及其收穫量以資決定供

給獎勵種植之品種

乙、供給試驗之品種

金大二六號 金大二九〇五號 美國白皮 農林

二〇號 江島神力 改良武進無芒 上海種

丙、耕種之概況

採取條播方式畦距六〇厘米寬十五厘米每市畝之施

肥量如次

(根據另訂之耕種標準)

區別	施肥量		三要素量		
	基肥	追肥	氮素	磷素	鉀
腐肥	二〇〇斤	斤	一、〇〇〇	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
豆餅	三〇〇		一、九八〇	四、四五〇	
硫酸阿母尼亞	一、六	二	〇、七二		
過磷酸石灰	六			一、二〇〇	
木灰	一二				〇、九六
合計			三、七〇二	二、〇五〇	二、五六

丁、一區之面積及其區制

一區之面積為A面積之三分之一(日本面積十坪)

(區制為二區制)

(2) 品種之保存

甲、目的

保存多種優良及本地產之品種以備次年度採種之用

乙、供給試驗之品種

除金大二六號外有二十三種供給試驗

丙、耕種之概況

除畦距六〇浬無壟株間二〇浬之點播外其餘與前

同

同

丁、面積及其區制

一區之面積占六分之一(合日本面積五坪)

採一區制

(3) 豫備品種之選擇

甲、目的

分別主要產地之小麥比較其成熟期收穫量等選擇

品種以供品種選拔試驗之用

乙、供給試驗用品種

除黃埭小麥外有三十種

丙、耕種概況

與比較試驗同

丁、一區之面積及區制

一區之面積相當全面積三分之一(日本面積十坪)

區制 一區制

(4) 播種期之試驗

甲、目的

為求明瞭播種期之不同對於小麥生育收穫量之影響

響如何及氣象與輪作對播種之適期如何

乙、供給試驗之品種

金大二九〇五號 農林二〇號

丙、耕種之概況

與前同

丁、試驗區別

以上金大二九〇五號農林二〇號品種皆分為十月

廿五日、十一月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月廿

五日、十二月五日五區

戊、一區之面積及其區制

一區之面積占全面積之三分之一(相當日本十坪)

區制二區制

(5) 播種法之試驗

甲、目的

比較條播、點播、撒播對生育及收穫量之影響并

決定適當之播種方法

乙、供給試驗之品種

金大二九〇五號農林二〇號

丙、耕種之概況

採取畦寬六〇厘米之平畦式至於施肥量等與前同

丁、試驗之區別

播種法 一區之播種量 備

考

條播 〇・四市斤

點播 〇・二市斤 株間一五厘米每株播四五粒

撒播 〇・五市斤

戊、一區之面積及其區制

一區之面積 佔全面積三分之一(相當日本十坪)

區制 二區制

二、大麥試驗

因播種期延遲以致尚未得到試驗結果且等待日本大麥

種子「魁」到達以致延遲參加本試驗者有各地大麥種

子

甲、目的

為預選參加品種選拔試驗之品種起見調查生育及

收穫量情形

乙、供給試驗之品種

除魁種外有五種

丙、耕種之概況

按照本會所定之耕種標準

丁、一區之面積及其區制

一區之面積合全面積六分之一(相當日本五坪)

區制 一區制

三、關於裸麥品種之試驗

四、關於燕麥品種之試驗

五、輪作法之試驗

麥類作物之後採取輪作方法試驗棉、高粱、玉蜀黍、大豆、蔬菜、等之栽培

丙、作物概況

如另表

六、採種物之栽培

(1) 小麥之採種

甲、品種名稱及面積

根據國民政府糧食部增產計劃栽培優良品種其品種之名稱及面積如次

金大二六號 三九、七市畝(二町六段四畝一八

步)

農林二〇號 六、三市畝(四段二畝)

江島神力 一、二市畝(八畝四步)

乙、耕種之概況

根據本會所定之耕種標準

丙、作物概況

如另表

(2) 大麥之採種

甲、品種名稱及面積

魁種

三市畝(日本三段步)

乙、耕種之概況

根據本會所定之耕種標準

(乙) 預定計劃：

一、培養技術員

採用中國初級農業學校或初中畢業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授以學科及實習以期養成技術人員

二、擴充直接經營之採種園

為增加優良品種并促進改良麥類之增產起見擬於下年度以後於蘇州揚州蚌埠等地區設置直接經營之採種園本場之分場就地栽培以作當地農民之示範

三、關於麥類之調查

於改良品種之先須明白調查農作物之分布情形及產地之特別性同時須參考原有之栽培習慣考察氣候土質諸條件以培植適當之品種為目標以期栽培方法之改善故擬實施調查事項如次

甲、調查麥類農作物之分布及產地之特殊性

乙、調查栽培方面之原有習慣

丙、調查氣象及土壤地理狀況

八、中支製粉聯合會之解散

在商統會成立之前，關於麵粉統制事宜，原由「中支製粉聯合會」辦理，自本委員會組織成立，該會乃於上年七月廿四日，宣告解散。

查中支製粉聯合會成立於二十九年一月間，係由三井洋行，三菱公司，有恆麵粉公司，森喜產業公司，揚州麵粉廠，鎮江麵粉廠等日商同業，發起之同業懇談會，而逐漸擴大組織之，辦理關於小麥之收買，加工，配給等工作，旋在日本興亞院華中聯絡部之指導下，實施華中方面粉麥之統制，卅一年四月起，復由日本大使館事務所委任辦

理小麥及粉麩之移動許可事務，其後華商方面之上海米麥雜糧油餅同業公會，及各麵粉廠，亦先後申請加入，於是中支製粉聯合會，又包含華商同業在內。

該會內部組織計分業務，監查，庶務三系，主持人物為會長井上泰忠，副會長今城龍雄，常務理事山口秀夫等。參加該聯合會之同業，在上海者計日方有社團三，工廠七，華方有社團二，工廠五，在內地者計日方有社團六，工廠十一，華方有社團十六，工廠十六，總共日方二十七單位，華方三九單位云。

本會職員六大信條（其二）

3. 對於同仁，須具互相監督，及聯帶負責之精神。
4. 處理事務，力求敏捷；待人接物，尤應謙和。

九、法 規

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規程

(卅二年五月十九日總會第三次理監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總會為謀小麥粉麩產銷供求之調節流通適合支

配及謀粉麥業之發展起見特設本委員會定名為全

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指導協助中日麵粉業聯合會及雜糧

業聯合會小麥組事務不以營利之目的為本業物資

之買賣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五人並於委員中

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四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於監察

委員中指定主任監察委員一人均由理事長分別聘

任並指定之提報理事會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承理事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核議及管理小麥之收買配給事項

二、核議及管理麵粉麩皮之運銷事項

三、核議及管理小麥粉麩之調節儲藏貿易交換事

項

四、核議小麥粉麩價格之調整事項

五、小麥粉麩品質之檢驗事項

六、小麥粉麩之增產及改良事項

七、助長本業工廠發展之計劃事項

八、核議中日麵粉業聯合會及雜糧業聯合會屬於

小麥組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理事長指定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事務之必要於各地酌設辦事處辦理

本委員會指定事務

第六條 主任委員兼承理事長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副主

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襄佐之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

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正副主任委員同時缺席時由理

事長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委員除委員會議決事項外如有意見得隨時向主任

委員提出並應申答主任委員之詢問

第八條 主任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得隨時行使職權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各項事

務副秘書長二人襄佐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機要或其他特種事件得設秘書若

干人直隸秘書長必要時並得成立秘書室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分科辦理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

繳足之

辦事員助員若干人辦理各本科事務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應依照本總會會計年度分別編製

第十二條 各科視其事務需要得分股辦事各股設正副股長

預算書及決算書由本總會財務處統收統支

各一人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

第十三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長延任

同

之秘書正副科長以次人員由主任委員任用呈請理

二、本委員會各科辦事規則

事長核派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地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主任

第一條 本委員會各科處理一切事務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委員任用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八科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分列如左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

席並為會議之召集人

總務科

一、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小麥科

及委員與監察委員聯席會

粉麩科

二、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

財務科

之主任監察委員得列席參加有建議權無表決權

審核科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

運輸科

開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過可否

工場科

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三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秘書長處理各該科事務副科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呈請理事長核定之

長一人襄佐之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必要得依本總會條例規定呈

第四條 總務科分設文書人事庶務三股各股職掌如左

請理事長核准後設置基金由中日雙方聯合會分認

(一) 文書股

一、文件之總收發事項

二、文件之撰擬事項

三、文件之繕校事項

四、規則之公佈及通知事項

五、會議之記錄事項

六、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七、圖書之徵集交換及保管事項

八、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二) 人事股

一、人事規則之擬訂事項

二、員工履歷及任免升調之登記事項

三、員工保證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四、請假及出勤之登記事項

五、證章職員證之發給事項

六、簽到簿之查核事項

七、獎懲之記錄及通知事項

八、考績之編報事項

九、員工之訓練事項

一〇、員工體格之檢驗與預防注射事項

一一、其他人事及員工福利事項

(三) 庶務股

一、各項開支轉帳之登記與支付事項

二、器具及各種物品之購置事項

三、消耗用品及文具之發給事項

四、器具之保管登記事項

五、帳冊表報紙張之印刷事項

六、衛生清潔及消防事項

七、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第五條 小麥科分設收買配給二股各股職掌如左

(一) 收買股

一、計劃小麥蒐集事項

二、登記販賣商行並指導其蒐集事項

三、稽核收買成本分別釐定販賣商行與產地麥

行中間之合法利潤事項

四、考察當地農產情形評定小麥收買價格事項

五、統籌小麥收買款項並設置儲藏倉庫事項

六、小麥移動證許可及申請簽發事項

七、彙集各地分支辦事處及製造廠報告收買數

額及產銷狀況事項

八、其他有關收買事項

(二) 配給股

一、計劃小麥配給事項

二、登記各地製造廠生產能力事項

三、調整各製造廠之小麥配給事項

四、督促增加生產充足食糧供求事項

五、清結收買墊款事項

六、調查各地收買產銷及移動儲藏狀況事項

第六條

粉麩科分設交易地方二股各股職掌如左

(一) 交易股

一、彙集各粉廠生產數量事項

二、審核各廠出品之包裝水份筋色並評定其等級事項

級事項

三、各地收買及配給價格之評定事項

四、辦理收買粉麩事項

五、辦理軍用、民用、工業用、集團用、出口

等粉麩配給事項

六、結算收買及配給粉麩款項事項

七、辦理已收買粉麩之存儲事項

(二) 地方股

一、籌劃各分支辦事處收買及配給粉麩方案並

督促其執行事項

二、調查各地粉麩實銷情形事項

三、辦理移動許可事項

四、審核各項配給之數量及等級事項

五、與廠商、販賣商、地方機關、出口商、之

聯絡諮詢事項

第七條

財務科分設會計出納二股各股職掌如左

(一) 會計股

一、編製傳票事項

二、記載各種賬冊事項

三、編製各種表報事項

四、編製預算表事項

五、辦理決算事項

六、辦理對外呈報應用之一切表冊事項

七、核對各分支辦事處賬冊事項

八、辦理各分支辦事處開支報告事項

九、核算本會對內對外一切賬務事項

一〇、本科文電之擬撰事項

一一、其他由委員會交辦事項

(二) 出納股

一、本會一切出納事項

二、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解事項

三、本會一切表報賬冊之保管事項

四、庫存表之報告事項

第八條 審核科分設企劃資金調查統計四股、各股職掌如左

左

五、辦理各科通知收款及申請支付事項

六、辦理本會生財及各項開支賬事項

(一) 企劃股

一、根據各地市況市價審核粉麥收購及運銷之

價格及其數量事項

二、粉麥配給數額之審核事項

三、業務計劃之審核事項

四、對外訂立契約之審核事項

五、帳冊表報之厘訂事項

六、記帳方法之改進事項

七、各種章則之審核事項

(二) 資金股

一、資金運用調撥之審核事項

二、預算內容之審核事項

三、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各項報告及帳表之記載與編製是否齊備事

項

五、依照本會會計規程審核帳表記載事項

六、各項單據之審核事項

七、各項開支之審核事項

八、超出預算開支及其原因之審核事項

九、特別開支是否確實考核其緣由呈請主任委員以定准駁事項

(三) 調查股

一、各地粉麥產銷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各地粉麥市況市價之調查事項

三、各地粉麥營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四、各地麵粉廠需要配給小麥等原料之數量及其產額之調查事項

其產額之調查事項

五、各地麵粉廠機器設備之調查事項

六、各地麵粉廠工人待遇及其生活狀況之調查

事項

七、各地麵粉廠行號個人信用資料之搜集事項

八、交通運輸及其費用之調查事項

九、各地度量衡制度之調查事項

一〇、全國粉麥業人才之調查事項

一一、本會主任委員特交調查事項

一二、其他各科及分支辦事處所委託之調查事項

一三、商業統計總會及有關機關所委託之調查事

項

一四、各項調查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 統計股

一、統計表格式樣之設計事項

二、麵粉小麥等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三、統計資料來源之選擇事項

四、調查股調查資料之整理及其分析綜合事項

五、統計資料之分類歸檔事項

六、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七、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工場科分設工務資材監察三股各股職掌如左

(一) 工務股

一、指導新設工場之設備及其工作程序事項

二、調整現有工場之設備及其工作程序事項

三、考察各工場生產能力並督促其提高工作效

率事項

四、防止勞資雙方之糾紛事項

(二) 資材股

一、補充各工場所需物料之缺乏事項

二、促成各工場所需之重要物料互相合作事項

三、指導各工場對於重要物料之樽節使用事項

四、調查各工場物料之用數存數事項

(三) 監察股

一、調查各工廠對於工人之待遇事項

二、調查各工廠對於工人之福利事項

三、調查各工廠對於本科所擬增加生產提高工

作之辦法是否實行事項

四、調查各工廠之生產能力與請求配給之原料

是否適合事項

第十條 運輸科分設輸送倉庫保險三股各股職掌如左

(一) 輸送股

一、水陸兩系運輸之接洽事項

二、車輛船舶之調度事項

三、運費之核算及厘訂事項

四、關稅及統稅之完納事項

五、粉麩轉口報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二) 倉庫股

一、管理各地區倉庫事項

二、各倉庫所有粉麩小麥進出倉庫之檢點事項

三、各倉庫租金棧租及扛力之核算事項

四、其他有關倉庫事項

(三) 保險股

一、辦理各倉庫之保險事項
二、保險費之核算事項
三、保險費之徵收及繳納事項
第十一條 改進科分設檢驗研究二股各股職掌如左

(一) 檢驗股

- 一、小麥成分之分析事項
- 二、粉麩品質之檢驗事項
- 三、粉麥標準及等級之鑑定事項
- 四、樣品檢驗後之存核事項
- 五、製成品之檢驗事項
- 六、關於分支辦事處之檢驗事項

(二) 研究股

- 一、研究麥種之改進事項
- 二、增進粉麥之生產率事項
- 三、各地麵粉廠機械設備之改進事項
- 四、粉麥業人材之造就事項
- 五、粉麥試驗室之籌設事項
- 六、粉麥研究之報告事項
- 七、研究改進粉麥刊物之蒐集及出版事項
- 八、籌設模範小麥農場事項
- 九、其他指定研究或受委託之特種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秉承各該科科长領導以下各級

人員辦理各該股事務副股長一人襄佐之

第十三條 各科不得以本科名義單獨對外

第十四條 各科长對於本會一切設施不得對外發表談話

第十五條 遇有事涉兩科或兩科以上者應由關係各科協全

辦理

第十六條 各科长於必要時得舉行科務會議由各科长召集

所屬正副股長及其他指定人員參加之

第十七條 各職員均須依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不得遲到或

早退非因不得已事故不得任意請假

第十八條 職員承辦事務須當日辦竣勿得積壓

第十九條 職員對於職務上之機密無論對內對外不得洩漏

第二十條 各職員對於操守須特別注意應隨時以「公」「

正」「廉」「明」「四項自律

第二十一條 職員辦理事件凡係書面者經手人均須簽名或

蓋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二條 職員離職時須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方准卸職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三、各地辦事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各地辦事處處一切事務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辦事處由本委員會指派主任一人秉承本委員會之命處理各該辦事處事務除加派副主任一人襄助外另派總幹事一人協助正副主任處理事務

第三條 各地辦事處得分組辦事暫設總務小麥粉麩三組必要時得呈准本委員會增設他組

第四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助員若干人均由本委員會派充之

第五條 各組長承辦事處主任之命督率本組人員處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1. 印章之保管及鈐用事項
 2. 文書之收發擬繕及保管事項
 3. 員工之考績及他人事項
 4. 會計及出納事項
 5. 經費開支之編列事項
- 第七條 小麥組之職掌如左：
1. 小麥之收買事項
 2. 小麥之配給事項
 3. 麥產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4. 各廠用麥數量之核計事項
 5. 小麥品質之檢驗事項

6. 小麥之運輸事項

7. 其他有關小麥事項

第八條 粉麩組之職掌如左：

1. 粉麩之收買事項

2. 粉麩之配給事項

3. 銷數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4. 粉麩品質之檢驗事項

5. 粉麩之運輸事項

6. 各廠生產量之核記事項

7. 其他有關粉麩事項

第九條 各辦事處除辦理本委員會指定之事務外凡遇重大事件須向本委員會請示辦理

第十條 各辦事處日常事務每週須填具報告表（週報）呈送本委員會備核其重要事務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各地粉麥時價及各項登記表報應逐日儘速報告本會委員會

本會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辦事處所用帳冊表格均由本委員會印發以期劃一

劃一

第十三條 各辦事處與各該地區粉麥企業之聯絡應隨時遵照本委員意旨辦理

照本委員意旨辦理

第十四條 各辦事處人員本委員會視事實之必要得隨時調動

動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派專員赴各地辦事處視察或協助各該主任辦理指定事務

察或協助各該主任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六條 各辦事處經費應按月編製預算送會核發

第十七條 各辦事處各項開支應附具單據實報實銷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四、小麥統買暫行方案

(卅二年六月十六日總會第四次理監聯席會議通過)

糧食政策在戰時體制下推行之重要自不待言為軍需之確保民食之足給必須有健全之機構周密之設計官商通力合作強化供求管理方克有濟惟欲達其目的則增加生產實為第一要義

麵粉為主要食糧而麵粉之足給端在小麥之增產華中為產麥最豐之區域亦為麵粉廠集中之所在就以往情形而論小麥收穫之數量並不敷各廠之需求因未有精確之統計無從斷定其農產量與收買量之比率現在關於增加農產計劃如推廣繁殖保護貸款及技術改良等糧食部已在積極進行故農產之增加定可收效無待贅言但關於大量收買充實倉儲尚待極大之努力蓋戰事發生以還環境複雜移動維艱貨物不易集中若再抑制其價格使農民生活不能取給於其農作物之代價麵粉廠之原料必致受有影響為求提高收買之成績兼為顧全物價之平衡爰擬定小麥收買方案十條如左

一、平均配給集體生產

各麵粉廠應受配給小麥之數量經本會按照各廠生產能力比例擬定由各廠依照擬定數量指定委許商採辦不得

溢額

二、確定收買系統集中管理

為集中管理擬定買賣系統如附圖

三、便利採販集中來源

凡由農村鄉鎮採運至集中地市場者絕對自由使小麥集中市場

四、防止投機囤積取締同等地位間之互相買賣

為補充第二條規定藉以防止投機囤積起見應取締同等地位間之互相買賣

(1) 同一集中地之麥行不得作互相買賣

(2) 委託商之間不得作互相買賣

(3) 販賣商之間不得作互相買賣

(4) 麵粉商不得賣出小麥

(5) 委託商販賣商集中地麥行所收買而未售出之小麥

在某一限期內本會得估價全部收買配給於各麵粉

廠

五、辦理登記完成精確統計

統計為統制之初步工作而登記尤為必要手續小麥產地區域遼闊情形複雜欲求辦理週詳非短期內所能見效為易於入手起見登記手續先辦已入市場小麥之登記漸次推及於未入市場小麥之登記

凡小麥到達集中地市場須詳實登記(包括數量價格存

放移動售與販賣商或委託商牌號)其手續由集中地麥行辦理之

凡由販賣商販運登記麥至需要地區者須於運出及運達地分別詳實登記(包括購自行名購買價格數量轉運地點目的)其手續由販賣商辦理之

凡麵粉廠購進小麥須詳實登記(包括數量價格委託商行名)其解到及存放外棧手續亦同

凡委託商向販賣商購進或售與麵粉廠均須辦理登記(包括數量價格購自販賣商之牌號或售與麵粉廠之廠名及存放地點)

上項登記表冊由本會分別印製凡經營小麥業務者可就近向本會或分支辦事處依式填報並由本會彙集報告製成統計

六、普通設立分支辦事處加強收買機構

於產麥主要及次要地區普遍設立分支辦事處督促管理各收買機構集中並強化收買事宜

七、規定收買機構之資格登記及業務範圍

凡在前條規定本會所設分支辦事處各地之麵粉廠及具有經營小麥業務資格者均須按照下列規定向就近本會或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

甲、麵粉廠

凡為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製造組會員向本會登記者得向本會請求配給小麥其配給方法由本會擬定數量各

廠依據其數量收買並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1) 依照本會之分配數量採辦之不得溢額收買
(2) 每日收進之小麥其價格數量均應按日報告本會或分支辦事處

(3) 各廠之小麥均由各該廠指定委託商經辦但須將指定之委託商報告本會查核必要時本會得令其改換或撤銷之

(4) 各廠不得向集中地麥行或販賣商及農民直接收

買

乙、委託商

凡為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經麵粉廠指定向本會登記者得按經委麵粉廠指定之數量向販賣商及集中地(即本會設立分支辦事處地方)麥行收買並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1) 應向本會登記

(2) 須為各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

(3) 受麵粉廠之委託向販賣商或集中地麥行收買小

麥

(4) 每日收買情形及解廠小麥數量應按日報告本會

或就地分支辦事處

- (5) 不得向農民直接收買
- (6) 不得與其他委託商互相買賣
- (7) 收購之小麥必須完全交與委託之麵粉廠不得轉售他人
- (8) 委託商不得兼營集中地麥行

丙、販賣商

凡具有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之資格者均得為販賣商但必須向採販地分支辦事處登記後方得向集中地麥行採辦小麥販運至需要地區(設有麵粉廠之所在地區)不得囤積並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 (1) 應向採辦地分支辦事處登記
- (2) 須為各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
- (3) 販運小麥應為集中地麥行已登記之小麥
- (4) 不得將販運之小麥售與當地必須運往目的地經委託商轉售與麵粉廠
- (5) 採販小麥應按日向採販地分支辦事處報告
- (6) 不得販賣未登記之小麥
- (7) 不得與其他販賣商互相買賣
- (8) 不得轉售與業外人

丁、集中地麥行

凡為各該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向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者為集中地麥行得向農民或附近鄉鎮不須向本會登記之麥行直接收買售與販賣商及委託商並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 (1) 應向分支辦事處登記
- (2) 須為當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
- (3) 可向農民或附近鄉鎮不須向本會登記之麥行直接收買
- (4) 收進小麥得售與販賣商或委託商但不得直接售與麵粉廠

(5) 每日收買售出情形應按 報告分支辦事處

(6) 不得轉售與業外人及與集中地麥行互相買賣

麵粉廠委託商販賣商及麥行對本條規定均應切實遵守如有違反時立即取消其會員資格并嚴行處罰其罰則由本會呈請政府核准施行之

八、實施調整方策緩和競爭行為

某一麵粉廠未能滿足其核定之收買量時經調查屬實有正當理由者對其分配比例由本會作有效之調整

遇總收買量發生不足時全部麵粉廠之配給量按比例遞減之

麵粉廠驗收小麥應嚴格執行剷除競買攙劣之惡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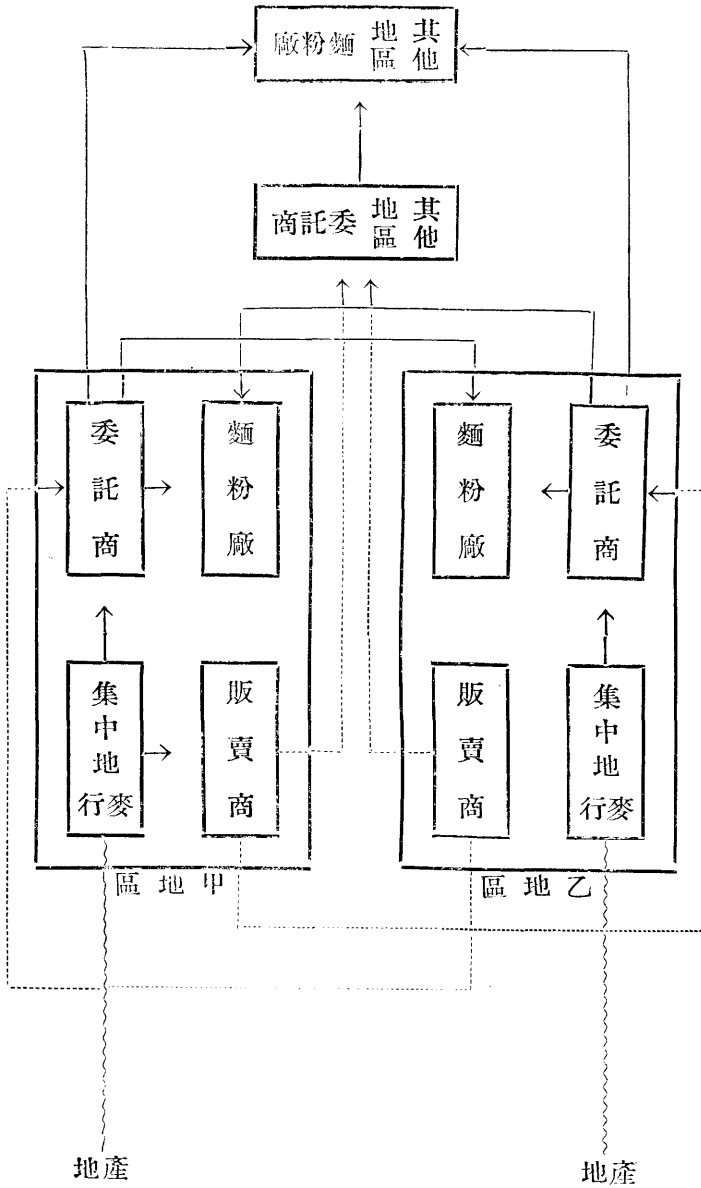
九、議定適當合理價格獎勵農村生產

價格呈請政府核定之

為獎勵農村生產增加收買數量對於小麥及麵粉之價格
由本會參酌耕種及製造之成本給予相當利潤擬議合理

十、本暫行方案由粉麥專業委員會擬訂呈請全國商業統制
總會理事會議決通過呈報政府備案

附圖



五、粉麩集中配給暫行辦法

(卅二年七月廿一日總會第五次理監聯席會議通過)

糧食統制之目標在生產方面固應增加產量以冀民生之安定在消費方面則應調節供求以期支配之平衡而於不必要之消耗尤應儘量節制然後民食軍需乃得適當之管理是以糧食配給制度實為戰時經濟政策下切要之圖查麵粉麩皮等小麥製品均屬主要食糧其應精密管理適當配給自不待言而本會於小麥統買工作既經呈准政府付諸實施則此項小麥製品之麵粉麩皮自應集中配給為通盤之規劃爰本統買小麥方案之原則擬具麵粉麩皮集中配給辦法如次

一、凡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下稱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

所登記之麵粉廠其所製成之麵粉麩皮為實行統買統銷

由商統會依照規定價格全部收買以資配給

二、各地區麵粉廠應逐日將其製成之麵粉麩皮數量報告各

該地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分支辦事處登記

三、收買麵粉麩皮之價格根據小麥之標準價格及製造費用

核定之

四、商統會所收買之麵粉麩皮除遵照政府所指定之軍需數

量外其餘額按照下列二項支配之

一、當地配給(三省兩市內已成立中日麵粉業同業公

會地區)

二、輸出(華北、華南、蒙疆及其他)

五、輸出交易由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擬訂計劃另行核定

委託商辦理其價格依照運達地協定釐訂之

六、各地區麵粉麩皮之需要數量及配給方法由各地區中日

麵粉業同業公會參酌各地區情形擬報由各該同業公

會聯合會核轉商統會交由粉麥專業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七、商統會為便於收買製粉原料起見對於各地區麵粉麩皮

之配給訂定原則如左

產麥區 配給數量酌予充分

消費區 按實際需要數量配給但以最經濟消費核定

之

八、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各分支辦事處對於各該地區麵

粉麩皮之配給情形應每週具報告一次遇必要時並應立

即或以電報報告

九、各麵粉廠所製麵粉麩皮之品質一律根據商統會粉麥專

業委員會所鑑定之等級為標準如不及標準應分別降價

十、各地區各麵粉廠麵粉麩皮之移動必須經商統會粉麥專

業委員會之准許

十一、麵粉麩皮之輸出除經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登記外

商統並須向商統會物資許可事務所申請核發承認書

十二、各地區配給麵粉麩皮之移動訂定手續如左

一、當地移動其數額在十包以下憑各該地中日同業公會或其事務所之證明書十包以上除照上項手續辦理外須向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分支辦事處加蓋鈐記

二、地區間之移動須憑各該地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分支辦事處及糧食局證明文件

三、搬入上海封鎖線除照前項辦理外並須向商統會物資許可事務所申請核發許可證

十三、木辦法實施以前各地區麵粉廠及麵粉商所存之麵粉麩皮應遵照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所公布之登記辦法依限向就地分支辦事處登記

十四、前項規定登記之麵粉麩皮由商統會按照定價全部收買之

十五、如不遵守本辦法辦理登記者援用囤積治罪條例懲治之

十六、本辦法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行政院公佈施行

六、小型機製粉廠及石磨粉坊管理暫行辦法

(卅二年十一月卅日奉總會核准施行)

(一) 凡機製小型粉廠(每二十四小時產量八百包以下者

(二) 取得同業公會製造組會員資格者應向各該地分支

辦事處登記

(二) 凡石磨粉坊取得同業公會石磨組會員資格者應向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

(三) 以上小型機製粉廠及石磨粉坊已經登記者由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給予登記證明書由各該處彙報本會備案

(四) 取得以上兩種資格登記者應受配給小麥之數量經本會按照其生產能力比例擬定由各該工場指定所在地集中麥行經辦但不得向農民直接收買

(五) 以上兩種小型工場所指定經辦小麥之各該地集中地麥行須報告各該地分支辦事處核准並轉報本會備案

(六) 以上兩種小型工場其小麥收買成績經本會認為滿意並有相當信用者得向本會申請寬買小麥貸金

(七) 以上兩種小型工場其製造粉麩成績經本會認為滿意並有相當聲譽者得向本會申請配給製造方面一切副原料本會應予以運輸上一切便利

(八) 以上兩種小型工場其每日收買小麥製造粉麩應按實翔實報告各該地分支辦事處轉報本會(表格向分支辦事處領取)

(九) 以上兩種小型工場其出品粉麩由各該地分支辦事處分別規定一種可能之成色務使一律作為就地配給粉麩之一部份或特種配給之用但產量較多出品較優者

57

本會得酌量情形予以收買以充輸出粉麩之一部份

(十) 該項粉麩之價格依照本會標準分別升降其就地配給

者由各該地辦事處檢定其收買部份由本會檢定

(十一) 粉麩移動按照配給辦法移動規則辦理之

(十二) 收買小麥配給粉麩應行繳納各費統照規定辦理由

各該分處彙交本會

(十三) 本辦法自呈准 總會日施行之

A. 小型機製粉廠 申請登記書

啓者敝廠 區麵粉業同業公會會員已領得第 號

當工場 區麵粉業同業公會會員ニシテ第 號

會員證書以製造粉麩為業務茲特遵照

會員證書ヲ所有シ粉麩ノ製造ヲ業務トスルモノニ有之候

貴會小型機製粉廠及石磨粉坊管理暫行辦法向

處今般貴會小型機械製粉工場及石磨粉坊管理暫行辦法二

貴會申請登記乞即審核給證為荷此上

據リ登記及申請候開御審查ノ上登記證御下附被下度願上

候

全國商業粉麥專業委員會 辦事處
統制總會

(廠坊名) (經理簽章)
(廠坊名稱) (代表者署名捺印)

申請人 區同業公會
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坊)名 (廠坊名稱)	經理姓名 (代表者氏名)	資本	成立年月 (設立年月日)	地 址 (住 所)

B. 全國商業粉麥專業委員會 小型機製粉廠 申請登記證

茲據 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證明該會第 號

區麵粉業同業公會第 號會員

(廠坊名) (經理姓名)

(廠坊名稱) (代表者氏名)

會員

確係製造粉麩業務經本會審查合格特此

右ハ粉麩ノ製造ヲ業務トセルモノニシテ今般本會ニ於テ

資格審查ノ結果適格ト認メタルニ據リ其ノ證トシテ本書

ヲ交付ス

小型機製粉廠 證書以資憑執
石磨粉坊

辦事處

主任

副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上海區粉麩統配處組織規則

(卅三年二月十七日奉總會函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由上海區麵粉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區公會)粉麩組販賣商會員及日本製粉上海區同業組合(以下簡稱組合)第三部會員中上海地場配給業會員聯合所組織定名為上海區粉麩統配處

第二條 本處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及中日

雙方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本區公會(組合)之指揮監督辦理上海區內麵粉麩皮之配給

事宜

第三條 本處之設立由本區公會(組合)就第一條規定之

會員中指定其代表為籌備員但本區公會(組合)

之理監事亦得被指為籌備員

第四條 本處組織成立應報由本區公會(組合)轉請中日

雙方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呈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核準備案

第五條 本處設於本區公會(組合)所在地

第二章 基金

第六條 本處基金總額暫定中儲券壹千萬元(中日雙方各

五百萬元)凡第一條規定之會員均得參加認繳以現金徵集之但得各就認繳數額內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必要時再由雙方會員分別繳足之

前項基金暫定給月息八厘由本處按照實繳數額於每月月終結付之

第七條 本處基金認繳辦法依參加會員之資本總額及歷年營業情形由本區公會(組合)全體理監事審核派認之

華方每一會員認繳基金數額以五千元為單位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日方每一會員認繳基金得依照本條前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處徵集之基金由本處發給記名憑單

第九條 本處基金以經營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列各項業務為限

第十條 凡第一條規定之會員參加認繳基金時其戶名應與

加入公會時之牌號完全相符認繳之基金不論多寡

其代表以一人為限前項代表如有不利於本處之行

為經查有確據者本處得隨時知照該認繳基金會員

撤換之

第十一條 各認繳基金會員如受本區公會(組合)除名之

處分時其所繳基金應予發還華方缺額仍按五千元

爲一單位由其他認繳基金未足額之華方會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公認之日方缺額由日方會員按比例分認之其因特殊情形經本處核許退回所繳基金者得同樣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二條 本處遵照統制法令在本區公會（組合）指導監督下辦理左列業務

- 一、繳價承領規定配給數量之粉麩
- 二、辦理前項粉麩之保藏及分配與指定之粉麩零售商

第十三條 本處辦理業務得徵收事務等費惟應事先報由本區公會（組合）轉請中日雙方各地區麵粉同業公會聯合會呈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後收取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處組織理事會主持本處一切事務設理事八人（華方四人日方四人）華方由上海區麵粉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在認繳基金會會員中推派之日方由日本製粉上海區同業組合在認繳基金會會員中推派之並由華方理事中公推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一人日方理事中公推副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一人理事長副理事長除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外對外爲本處代表

人常務理事輔佐理事長副理事長處理經常事務各理事任期均爲一年連推得連任上項理事遇有缺額時得另行分別推舉遞補

前項由本區公會（組合）推派之理事應報請中日雙方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本處組織監事會監察理事會處理之事務及預算決算等事項設監事五人（華方三人日方二人）華方由上海區麵粉業同業公會推派之日方由日本製粉上海區同業組合在認繳基金會會員中推派之並由華方監事中公推主任監事一人各監事任期爲一年連推得連任上項監事遇有缺額時得另行分別推舉遞補

前項由本區公會（組合）推派之監事應報請中日雙方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本處各認繳基金會會員即係本區公會（組合）會員倘其公會（組合）會員資格受除各之處分而喪失時即同時喪失本處會員之資格原推代表如被推派爲本處理監事者並應一併解職

第十七條

本處於理事會下得視事務之需要分設總務、財

務、業務、審核、各科處理各該管事項每科設正

前項會議由主任監事召集之

副科長各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處為適應業務上之需要得聘請顧問

第二三條 本處會計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決算一次

第五章 會議

由理監事會提出認繳基金會員代表人會議報告後

第十九條 本處每半年召開認繳基金會員代表人會議一次

報由本區公會（組合）轉請中日雙方各地區麵粉

必要時得由理事會之公決臨時召集之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前項會議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共同召集並應於一星

第二四條 本處決算除一切正常開支及應給認繳基金利息

期前以書面預為通告其決議以認繳基金會員代表

外如有結餘應先提十分之一為事業準備金其餘按

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規定之比率分配之

第二十條 本處理監事聯席會議每二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

一、認繳基金會員得百分之九十

經理事長及主任監事之公決臨時召集之

二、理監事會及職員得百分之十

前項會議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主任監事共同召集

前項結餘之提存及分配應由理監事會通過提出於

之

認繳基金會員代表人會議承認後報由本區公會（

第二一條 本處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經理事長

組合）轉請中日雙方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

副理事長常務理事之公決臨時召集之常務理事每

會轉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半月開會一次前項會議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共同召

第二五條 本處基金如遇虧損應由各認繳基金會員按比率

集理事中如因事故不克蒞會時應以書面委託其他

攤認補足之

理事代表之否則以棄權論其決議以出席理事過半

第二六條 本處理監事之薪津公費數額由理監事會擬定後

數之同意行之

報由本區公會（組合）轉請中日雙方各地區麵粉

第二二條 本處監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經主任監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之

事及監事二人以上之公決臨時召集之

第二七條 本處職員薪津數額之核定由常務理事會會議通

過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八條 本處一切文書章則賬據表冊等均以華文為準但如與日方有關者得附譯日文副本

第二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本區公會（組合）報請中日雙方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八、上海區粉麩統配處配給暫行辦法

（卅二年二月十七日總會函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為辦理上海區粉麩配給事宜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處統配區域以上海區麵粉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區公會）所轄區域為限，但得就上海特別市第一區「滬南」「閘北」「滬西」「浦東南區」等各區域先行辦理，漸次推行於全區域。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區，但遇必要時，得視所轄各區情形，斟酌辦理，惟應於事先呈報粉麥專業委員會核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準備案。

第四條 本處粉麩配給數量，由粉麥專業委員會核定呈報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五條 承辦戶口配給之零售商暨特種配給之零配所，均以本區公會粉麩組之零售商會員為限，但日方之零售商，由日方自行聯合組成零配所辦理日方配給。

第六條 各零售商暨各零配所應得之利潤，由粉麥專業委員會依照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之限額擬定後呈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準備案。

第七條 每期配給之粉麩數量等級價格，均由本處依照粉麥專業委員會核定標準，公佈週知。

第二章 戶口配給

第八條 戶口配給預先按口發給買粉證，標明零售商之登記號碼，由領粉人按號購取之（買粉證得請地方政府主管官署發給之。）

第九條 經售戶口配給麵粉之零售商由本處指定後，所發給之登記號碼須懸掛該號顯明處所，以便領粉人按照號碼購粉（上項登記號碼得請地方政府官署辦理之。）前項零售商應填具承銷規約，繳存本處，其承銷規約另訂之。

第三章 特種配給

第十條 特種配給計分三項，（一）食品原料（二）工業

需要（三）團體需要。

甲、食品原料之配給辦法，由各同業公會開具會員名冊，及需粉數量，並附印鑑，函送本處，經審核決定發給特種購粉證，（此項購粉證以一包為單位）由各該業同業公會蓋章後，轉發給其會員向指定之零配所購領之，購粉人並須在特種購粉證上詳註地址，蓋具原送印鑑，以便查核。

乙、工業需要之配給辦法，由各該業同業公會申請需要數量，經由本處審查決定後，發給特種購粉證，由各該業同業公會蓋章後，轉發給其會員，向指定之零配所購領之，購粉人並須在特種購粉證上簽字蓋章，以便查核。

丙、團體需要之配給辦法，經各團體來函，請由本處審核決定後，發給特種購粉證，由各該團體在特種購粉證上簽字蓋章後，向指定之零配所購領之。以上三項特種配給須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原定總支配量以內不得超過，並由本處提出配給理由，報經粉麥專業委員會審核後轉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四章 麩皮配給

第十一條 麩皮配給計分三項。（一）牧場飼料，（二）

工業需要，（三）農村畜料。

甲、凡在本區內飼養牲畜之牧場，由其所屬公會向本處申請配給麩皮者須先開明飼養頭數，經本處審查確實，分別種類，酌定數量發給購麩證，由該所屬公會蓋章後轉發給其會員，向指定之零配所購領之。

乙、凡本區內以麩皮為工業製造原料者，由其所屬公會向本處申請麩皮配給，經本處審查合格後，酌定數量，發給購麩證，由該所屬公會蓋章後轉發給其會員，向指定之零配所購領之。

丙、凡鄉村農民因補助農作飼養有關之畜類，需要麩皮配給者，須先將牲畜確實頭數，向鄉公所登記，經該所給予證明書，持向本處申請，經審核決定後，發給購麩證，憑證向本處指定之零配所購領之，上項麩皮配給須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原定總數量以內不得超過，並須提出配給理由，報經粉麥專業委員會審核後，轉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

第十二條 前項承辦麵粉特種配給及麩皮配給之零配所辦

事規則，由本處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處對於任何領取配給粉麩之各業均得隨時派

員實地調查，遇有不符時，得即停止該公會全部配給，或減少其配給數量。

第十四條 凡本處所配給之粉麩，均絕對不准轉賣，否則

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應呈報粉麥專業委員會，核轉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九、上海區粉麩統配處零配所辦事規則

(卅三年二月十七日總會函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上海區粉麩統配處配給暫行辦法第十

二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上海區粉麩統配處為實施麵粉特種配給及麩皮配

給適應環境起見，就第一區及滬南閘北滬西浦東南區等處先行設立另配所，以後得視需要情形漸

次推設於本區內各地。

第三條 另配所以上海區麵粉業同業公會粉麩組之零售商

會員聯合組織之，除已承辦戶口配給者外，均得申請參加，由統配處按照實際情形，指定參加會員若干家，分別組織之，但對於辦理日方配給之

另配所，由日方組織之。

第四條 另配所設主任一人，處理本所一切事務，華方由

上海區麵粉業同業公會於前條規定參加組織之另售商會員中負責舉薦，日方由日方參加統配處者負責舉薦，但均須由上海區粉麩統配處核定任用之。

第五條 另配所主任，須向統配處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以昭鄭重。

第六條 另配所主任處理本所一切事務，應秉承統配處指

示之一切業務方針辦理之。

第七條 另配所主任如不稱職時，得由統配處令其解職，

並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另行分別舉薦任用之。

第八條 另配所職員由主任負責選用，但須陳報統配處備

案。

第九條 另配所辦理配給事務，所需款項，應由參加該所

之另售商會員按照實需數額共同平均籌集之。

第十條 另配所接到統配處配貨通知書後，應即備齊款項

，依限向統配處繳納，並辦理領貨手續不得延誤。

第十一條 另配所須向統配處繳納空袋保證金，其金額應

按照空袋數量照市價繳足之空袋數量如有增減，應隨時補繳或退還之，此項保證金於將來配給停

止時，全部發還，倘有缺少等情，得在保證金內按市價扣除之。

第十二條 另配所應於每期配給任務完畢時，辦理結算一次，除一切正常開支外如有損益，應由參加該所之另售商會員平均分担承受之。

第十三條 另配所接得統配處發給之購粉證及購麩證時，應先對驗統配處通知單及各公會印章無誤後，按證發給粉麩，如遇有塗改或偽造等情，應隨時予以扣留，並立即通知統配處。

第十四條 另配所須將當日收到之購粉證及購麩證明業別，加蓋付訖戳記繳送統配處審核科查核。

第十五條 另配所除經售統配處發給之特種配給之麵粉及麩皮外，不得再作其他營業。

第十六條 另配所不得有留難情事，或以輕包破包攙入變質等品混售。

第十七條 另配所配給粉麩，應照統配處規定價格，不得私自增價。

第十八條 另配所有違反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中任何之一者，經統配處查明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所有參加該所之另售商均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九條 本規則呈報粉麥專業委員會，核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十、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及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由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辦理麵粉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經糧食部之核准轉咨實業部立案並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受其指揮監督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項

一、關於麵粉之生產統制事項

二、關於製造麵粉所需原料之共同取得及配給事項

三、關於麵粉產銷之供應調整事項

四、關於麵粉業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麵粉品質及價格之審定事項

六、關於主管會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合法組織之麵粉業同業公會均應為本會會員但須具備入會手續

本會會員分為製造粉麩兩組各會員依其業務之規定加入之

第九條 會員入會時須推定出席代表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如須改推代表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人數各公會依資本或營業額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但以一百人為限其會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大會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業外人

二、無行為能力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除名處分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十二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表決權

三、建議權

四、享受本業物資或原料配給之權

第十三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四人由理事中互選之

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監事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

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

各項事務

第十九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科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

實支給公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會員大會

甲、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 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

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或由監

事會函請理事會召集之

二、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

要事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監事會議 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議召集人

召集監事會議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

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

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

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代表

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

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六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

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

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

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寫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

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寫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

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

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

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經費不

敷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對會員收買或配給小麥麵粉麩皮等得因

事務之需要根據一定比率征收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之比率及征收辦法由理事會決議訂定

後提出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

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對各會員於業務上可能時得因事務之需

要收買或配給小麥麵粉麩皮等加收調整費其辦法

由理事會決定後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請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核定之

前項調整費遇工場原料缺乏時得作為消費之調整

其方法由理事會決定後提出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

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

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

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

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會署

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注：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

大體相同，從略。

十一、在華日本製粉同業組合聯合會規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在華日本製粉同業組合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

會之下層機構由日本側同業組合聯合組織而成

第三條 凡屬會員之同業組合各自選出組合員代表向本會

推派於本會總會時可行使議決權

第四條 本會在主管官廳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

員會之監督與指導之下協助中華民國政府施行之

經濟政策以及與有關統制機關取得連絡俾圖小麥

及副製品之生產並需給圓滑為目的

第五條 本會設置上海在必要地區得設置分會或出張所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屬於第二條之規定者為合格並經本會

幹部會認可

第七條 如欲加入本會為會員時須向本會提出同業組合規

約及組合員名簿加入申請書等本會即行咨照幹部

會按照既定手續辦理承認其加入並在會員名簿登

記

第八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應負左列義務

四、除名

一、應遵守本會規約及議決事項

五、上開各項外又因同業組合規約而喪失資格者

二、應分担本會經費

第四項除名一節得按照第十一條規定

三、應向本會提出關於麥類小麥粉及副製品之生

第三章 組織

產及交易報告並本會調查事項等

第十三條 本會設置各幹部如左列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未經幹部會承認不得擅自退出

會長 一人 副會長 二人

第十條 本會會員凡有左列事項者即喪失資格

理事長 一人 副理事長 二人

一、組合解散 二、破產 三、脫退

常務理事 一人 理事 五人以內

第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咨照總會予

監事 二人以內

以除名

第十四條 幹部由日本製粉同業組合推薦再經總會選任常

一、違反本會規約及議決事項或明白表示違反意

務理事由幹部會選任

思者

第十五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一切業務副會長按照預定次

二、毀損本會信譽者

序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缺員時得行使其職務

三、怠於繳納經費者

理事長副理事長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麥粉專業委

四、利用本會名義營不正當之業務者

員會常任委員中選任之充當與粉麥專業委員會聯

五、以及其他違背本會指令者

絡之任理監專職司出席幹部會審議本會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凡同業組合之組合員代表具有下開事項者喪失

監事監查本會財產狀況

資格

第十六條 幹部除常務理事外雖為名譽職任期二年但仍得

一、停業或其所代表之組合解散

重選因補缺而就任時應繼續前任者之任期惟常務

二、其所代表之組合脫退

理事為有給職任期三年以內如係補缺時其任期則

三、破產或禁治產

重新起算

第十七條 爲圖本會業務圓滑推進起見本會內部設左列三部

第一部（製粉工廠）

第二部（麥類收買業者）

第三部（小麥粉及副製品配給輸移出業者）

第十八條 本會設職員若干名處理本會事務本會職員可担任同業組合事務關於職員規定由幹部會另行訂定

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設置總會及幹事會

第二十條 總會由組合員代表組織之分定時臨時總會兩種

定時總會在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以內舉行之臨時

總會會長認爲必要時或組合員代表半數以上闡明

目的用書面請求時由會長召集舉行之

第二十一條 應經總會決議事項者如后列各款

一、變更規約

二、業務報告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收支計算

書之承認

三、本會預算及決算之承認

四、幹部選任

五、會員除名

六、除上列各款外審議幹部會提出事項但除第二

、三、四、五、六各項外遇有緊急事項而總

會無暇舉行時得由幹部會議決後予以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總會由會長召集之召集總會須在開會十日前

用書面記載會議事項、日期、地點等通知組合員

代表

第二十三條 總會由組合員代表出席半數以上而成立其議

決事項須有出席組合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可不同

數則由議長決定之總會議長由會長充任

第二十四條 凡屬組合員代表得委託其他組合員代表行使

總會決議權如遇上述情形時須向本會提出證明代

理權之委任狀

第二十五條 凡總會決議記載於決議錄須經議長及組合員

代表二人之簽名蓋章其議決事項並應通知各會員

第二十六條 幹部會由會長副會長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

事理事監事等組織之有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而成立

第二十七條 幹部會每月舉行一次如由會長副會長或其他

幹部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隨時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應經幹部會審議執行事項如左列各款

一、會員之入會及脫退

二、同業組合幹部及組合員代表之承認

三、應向總會提出之議案

四、各項規則之制定或改廢

五、會費之決定並關於增減變更事項

六、關於幹部報酬事項

七、關於職員任免及給與事項

八、總會委託事項之處理

九、除上列各款外會長認為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幹都會議決事項應有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

則由議長決定之幹都會議長由會長充任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本會為完成第四條所規定之目的起見辦理左列

業務

一、由主管官廳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

員會之指令或委任事項

二、關於蒐買及生產之增進並配給事項

三、對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之建

議及答復事項

四、關於麥類小麥粉副製品以及有關之資材暨製

粉業必要之資材等搬出入事項

五、關於製粉工業及麥類蒐買所需資材之取得以

及配給事項

六、蒐買資金之轉旋及分配事項

七、其他達成本會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會為達成前述各項目的起見必要時得特設

委員會此項委員會由幹部會中選任或聘任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為籌措經費起見對於各會員由幹部會查

定征收會費

會費征收期為四月十月各先行繳納六個月

第三十三條 本會按照會員報告之麥類小麥粉及副製品等

經營數量暨一定比率得征及賦課金

此項賦課金比率之決定或變更須經幹部會議決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決算於每年度末施行之並應受定時總會之承

認

第三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於決算期終了後製成左列書類送

經監事查閱後向幹部會提出請其承認

一、財產目錄

二、決算報告書

三、業務報告書

第七章 解散

第三十七條 本會解散時須由總會議決並經主管官廳核准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之總會須有組合員代表三分之二

第三十九條 以上出席並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散時本會所有資產負債其處分方法須經總

會決定

第四十條 為執行本規約起見其必要細則由幹部會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約自主管官廳核准日實施

十、圖表

各廠小麥收入數量表

(截至本年四月底止)

廠名	包數	市担數
阜豐	370,254	673,600 ²⁹
福新	560,061	1,026,322 ⁷⁰
華東	96,106	179,986 ³⁴
三福	706,504	1,285,185 ⁵⁴
華興	4,046	7,229 ⁵⁴
強友	99,292	170,786 ⁷⁰
太新	54,615	93,937 ⁸⁰
大華	30,206	51,954 ³²
順豐	41,063	70,635 ²⁸
安豐	22,511	38,719 ⁹³
華新	55,808	95,989 ⁴⁵
民豐	21,619	37,185 ⁸⁷
泰豐	32,184	55,355 ²⁷
增豐	72,445	124,592 ⁴⁶
廣豐	54,583	93,891 ³⁰
華友	25,971	48,752 ⁵⁸
久友	222,170	443,615 ⁰³
華新	28,860	49,712 ³⁷
兆成	87,349	150,471 ⁷⁵
鼎泰	59,136	101,877 ⁶⁸
鎮江	224,846	448,060 ⁹⁸
有恆	416,981	634,941 ⁸²
普豐	38,129	71,493 ⁸⁰
三豐	67,269	117,312 ⁶⁰
高三	50,319	100,562 ⁵³
揚明	99,082	198,164 ⁰⁰
益豐	36,694	69,225 ⁴⁸
信豐	19,681	41,321 ⁰⁷
寶興	45,207	91,745 ⁴³
合計	3,642,991	6,572,629 ⁹¹

小麥科製

各地區小麥收買數量表

(截至本年四月底止)

地區	數量
上海	7,918包
杭州	30,711包
蘇州	744,317包
無錫	572,070包
常州	349,990包
鎮江	546,316包
南京	462,246包
南通	16,562包
揚州	493,917包
滁縣	7,208包
蕪湖	78,751包
蚌埠	63,034包
其他	39,136包
特種	93,000包
無種	192,652包
特種	135,000包
江種	
特種	
北種	
濕種	
收地	
收地	
收地	
買區	
買區	
買線	
合計	3,832,828包

小麥科製

注：內有上年六月以前所收269,951包
計483,747市担95

各麵粉廠粉麵生產量表

(截至本年四月底止)

地區	廠別	麵粉	麵皮
上海	豐新豐興福身友強	1,132,061袋	142,210袋
		1,810,921,,	202,715,,
		2,643,988,,	278,681,,
		349,975,,	67,438,,
		106,849,,	15,112,,
蘇州	和華豐豐	316,270	68,370
		82,611	20,464
		147,352	32,928
		162,836	28,048
無錫	廣增順泰華安華民豐	154,394	32,065
		227,790	42,609
		199,476	23,911
		113,046	23,549
		163,633	31,249
		63,495	11,161
		823,551	131,406
		60,894	16,188
常州	鼎兆成泰豐餘	203,038	37,543
		102,297	42,561
		300,591	46,057
鎮江	鎮揚高江州郵	814,041	101,159
		339,923	70,089
		143,688	27,359
南京	有善恆豐	1,123,124	156,900
		123,561	21,189
蚌埠	寶信興豐	120,998	22,738
		49,744	5,705
蕪湖	益三宏宏豐豐昌豐	99,171	17,206
		5,592	147
		1,082	44
		56	
總計		11,986,048	1,716,801

注：麵粉每袋22公斤 麵皮每袋28公斤

各地區粉麵生產及配給量表

(截至本年四月底止)

地區	麵粉			麵皮		
	生產量	輸出量	配給量	生產量	輸出量	配給量
上海	6,043,794	2,866,234	2,791,141	706,156	464,045	182,083
蘇州	709,069	102,560	558,548	149,810	74,000	68,735
無錫	1,806,279	749,500	1,013,414	312,138	217,378	80,566
常州	605,926	201,500	349,765	126,161	52,736	65,773
鎮江	1,297,652	1,050,337	213,263	198,607	129,424	64,577
南京	1,246,685	616,750	547,085	178,089	86,081	66,833
蚌埠	170,742		144,805	28,443	12,000	1,113
蕪湖	105,901		104,491	17,397	10,000	1,218
總計	11,986,048	5,586,881	5,722,512	1,716,801	1,045,664	530,898

注：單位袋，麵粉22公斤，麵皮28公斤，輸出包括華北華南滿蒙等地，配給包括軍需。

粉麵科製

粉麵科製

麵粉廠一覽表

廠名	經理姓名	每日麵粉生產量(廿四小時)	每日需要小麥量(廿四小時)	工廠地址	辦事處地址
阜豐	孫仲立	二六八七〇袋	一四八二七市擔	上海莫干山路一二六號	上海仁記路九七號
華豐和記	王秋舫	八〇〇〇	四一一六	上海小沙渡路藥水弄底二八九號	上海江西路四二一號
福新二廠	陸輔仁	一三〇〇〇	七三五六	上海西蘇州路五——一〇號	上海江西路四二一號
福新七廠	王堯臣	一三六六四	七五五七	上海成都路一〇九五弄一〇一號	同上
福新八廠	陸輔仁	一四〇〇〇	七七三七	上海西蘇州路五——一〇號	同上
三興一廠	牧彥次郎	五〇〇〇	二五七六	上海小沙渡路底對岸	上海四川路一八五號
三興二廠	同上	六〇〇〇	三四〇〇	同上	同上
三興三廠	同上	六〇〇〇	三四五二	上海閘北裕通路光復路	同上
三興四廠	同上	四〇〇〇	二二五一	上海閘北光復路四二三號	同上
三興五廠	同上	五二〇〇	二七八八	上海曹家渡濱北二號	同上
東福	野上彥市	五九〇〇	三二六六	上海南市機廠街一九六號	上海九江路五〇號
華友強身	有田省三	二二〇〇	一二〇四	上海文路二一號	上海海寧路四四九號
太和	陶君武	三〇〇〇	一七二六	蘇州胥門外覓渡橋	蘇州觀前街承德里二二號
大華	薛靜瀾	九〇〇	五三一	蘇州胥門外棗市街六七號	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
新豐	張慶璋	一三〇〇	七一五	蘇州胥門外棗市街六〇號	蘇州觀前街棋杆下五號
三豐	渡邊友義	二〇〇〇	一一四二	蘇州胥門外棗市街	蘇州觀前街承德里一五號
廣豐	任卓羣	二四〇〇	一三八一	無錫廣勤路長豐鎮	無錫城內棋杆下五號
					上海廈門路尊德里八號

增	豐	朱晉卿	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	無錫北門外茅經濱	無錫北塘財神弄口
順	豐	華惠坪	一五〇〇	八〇一	無錫北門外茅經濱一〇號	無錫北門外壇頭弄布行弄口
泰	豐	潘誦先	九五〇	五五八	無錫丁里	上海高仍依路二九弄四號
華	新	朱汝勳	一三〇〇	七二七	無錫西門外小尖上	無錫北門外壇頭弄四八號
安	豐	張桂生	一七三〇	九六九	無錫北門外小三里橋西	無錫北門外小三里橋西
民	豐	浦慕達	一〇〇〇	四二五	無錫蓉湖莊	無錫城中再經橋
華友大新		金井俊久	八〇〇〇	四一九六	無錫城外惠山濱二九號	上海海寧路四四九號
華友大豐		同上	二八〇〇	一五九三	無錫城外蓉湖莊一七號	同上
舊工場		同上	五七六〇	三一八七	同上	同上
華友久成		真弓見光	一〇〇〇	五三一	無錫城外蓉湖莊角一九號	同上
鼎	泰	高祖堯	二〇〇〇	九九一	常州博愛路	常州博愛路
兆豐一廠		劉雲濤	八〇〇	四四三	常州南門外廣化街二〇號	常州南門外廣化街二〇號
廣豐新		周銘	三〇〇		常州西直街可菴弄口	常州西直街可菴弄口
兆豐二廠		范翼庭	三二〇		常州北門外羅武橋	常州北門外羅武橋
兆豐三廠		王毓生	七五		常州西倉街五一號	常州西倉街五一號
兆豐四廠		屠明福	一〇〇		常州小南門外弔橋街	常州小南門外弔橋街
兆豐五廠		沈軼人	四一		常州新豐街一號	常州新豐街一號
兆豐六廠		李復生	二四〇〇	一一一五	常州戚墅堰	常州楊柳巷卅號
寶	成	新井藤次郎	六五〇〇	三三四六	鎮江新河街一號	上海漢口路一三〇號
鎮	江	森傅	四五六〇	二四一七	揚州便益門外	上海北蘇州路一一〇
揚州明記		張鳳笙	三六〇〇	一六二〇	泰縣九里溝	泰縣九里溝

普	豐	孟冠美	九五〇	四四三	南京漢中門外二道埂子街二六號	南京城內廣州路二三〇號
有	恆	左藤貫一	六八〇〇	三七七一	南京市下關三汊河新河村三八號	南京市廳後街一四號
華友益豐	荒木彌一耶	一六〇〇	八一四	蕪湖東門外大鑿坊	上海海寧路四四九號	
寶	興	石德臣	三〇〇〇	一五〇五	蚌埠緯四路三號	蚌埠緯四路三號
信	豐	朱文江	二五〇〇	一四三四	蚌埠新船塘一號	蚌埠新船塘一號
復	新		五二八〇	二九二一	南通	
三	井		二六八八	一四八七	高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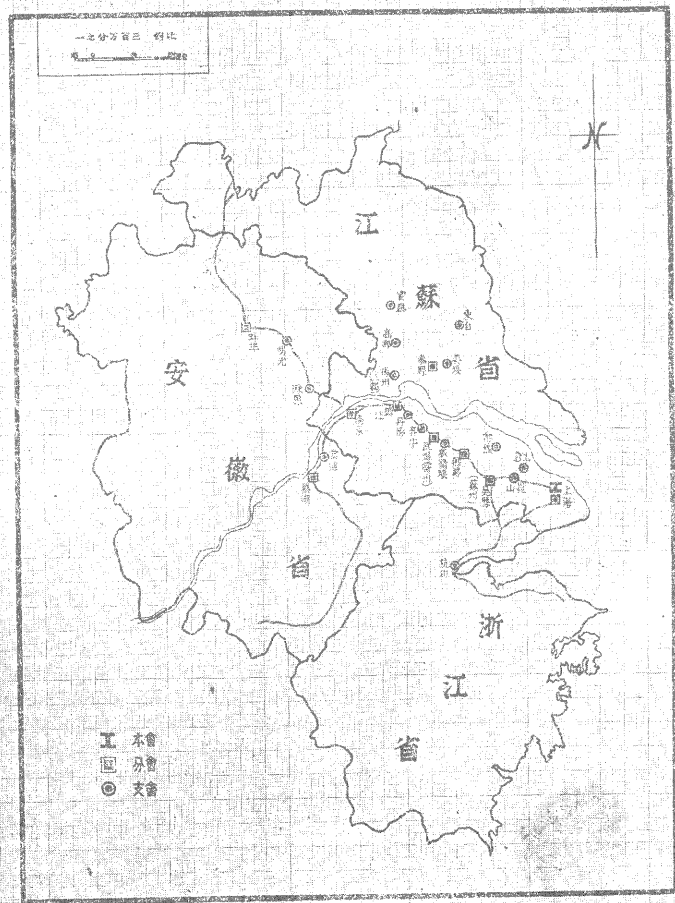
小麥委託商一覽表

委託商牌號	經理	地址	何廠	指定
三	井	福田清三	上海四川路一八五號	三興、阜豐、福新、華友、東福、揚州、三豐、高郵、
三	菱	藤野清太郎	上海廣東路八六號	三興、阜豐、福新、東福、鎮江、寶興、
福	豐	楊瀚清	上海中匯大樓二〇九號	華友、有恆、三豐、復新、信豐、大豐、
均	記	楊錦章	上海老永安街一四號	阜豐、福新
乾	泰	姚志善	上海中匯大樓六〇八號	阜豐、福新
興	豐	瞿元壽	上海天主堂街五號	阜豐、福新
復	成	糜仁泰	上海南京路四八〇號三樓	阜豐、福新
慎	德	陳子彝、丁子壽	上海中匯大樓二三二號	阜豐
大	福	寶季方	無錫北橋	福新
通	成	朱純伯	上海江西路二一二號	福新、阜豐

泰	潤	余炳文、陸巽甫	上海永安街永安坊二二號	福新、阜豐
協	鑫	孫品儒	上海北京路墾業大樓二〇六號	福新、阜豐
三	益	李文桂	上海五馬路二四三號	福新
宏	盛	孫璧威	上海仁記路九七號三〇八B號	阜豐
辛	豐	許少甫	上海愛文義路二一八弄四號	華豐
瑞	昌	符前耕	上海新開路四三三弄五三號	福新
新	井	新井藤次郎	上海漢口路一三〇號	鎮江、阜豐、順豐
東	福	衣斐申造	上海九江路五十號	東福
大	同	佐藤秀一	上海江西路三二〇號	有恆
森	喜	森傳	上海北蘇州路一一〇號	揚州、明記
同	昌	王吉人	上海中匯大樓三四五號	阜豐
裕	興	程憲章	蘇州城內大成坊一五號	新豐
鴻	泰	殷仲甫	蘇州觀前街一二一號	新豐
同	成	周馥椿	蘇州齊門下塘八〇號	新豐
協	和	顧秉元	蘇州碧鳳坊巷三六號	太和
萬	豐	李錚	蘇州護龍街三二三號永安大樓	太和
中	和	陶永年	蘇州大成坊一七號	太和
正	和	任竹賢	蘇州城內由巷二三號	太和、大華
大	成	盧贊廷	蘇州觀前街旗杆里五號	大華
通	和	邱雲生	蘇州觀前街調豐巷五九號	廣豐
永	大	過凌雲	無錫北塘煤場弄	廣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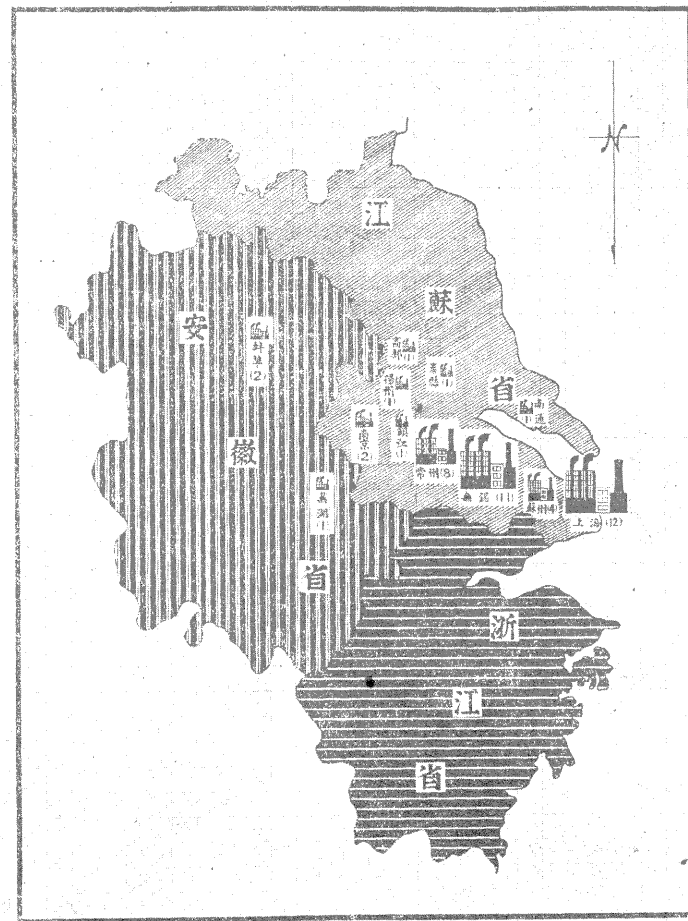
乾和祥	仁記	信記	華大	萬興	泰成	孚豐	復成公	穗餘	立成	源豐成	永慶	華安	永嘉	新和	恆茂	裕康潤	永康	大達	厚豐	大餘
賈聘三	司潮生	趙星垣	陳麗生	王雲浦	周桂聲	季錫康	謝又安	盧良銓	劉有忠	丁濟昌	童子真	王東蓀	華伯和	項濟才	李建和	馬子仁	陳子博	陳仞千	過仰爽	馬仁卿
					常州西門缸行街	常州西門荳市河	常州西門荳市河	常州西門外西直街	常州西門外缸行街	常州小南門廣化門	無錫北塘小泗房弄一七號	無錫北塘小泗房弄	無錫西門龍船濱	無錫江陰巷四一號	無錫北塘東街沿河	無錫北塘接官亭	無錫北門外桃棗沿河六號	無錫北塘江尖口	無錫北塘大碼頭弄	無錫北塘橫濱口
普豐	信豐	信豐	寶興	寶興	鼎泰	成餘	成餘	鼎泰	鼎泰	兆豐	順豐	華新	安豐	華新	泰豐	太和	民豐順豐	民豐增豐	廣豐	增豐

本會及各地分支會分佈狀況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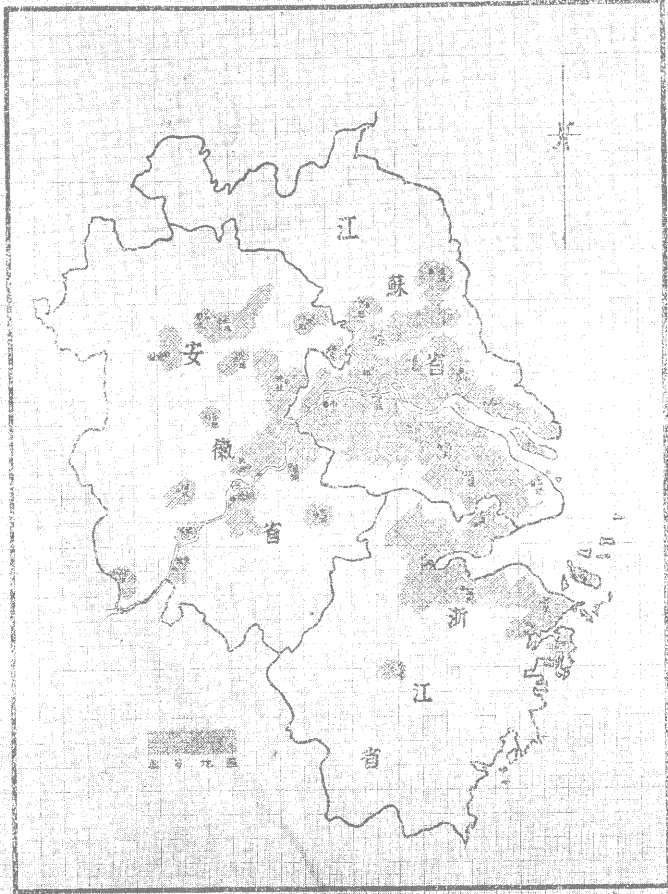
製科核審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各地麵粉廠分佈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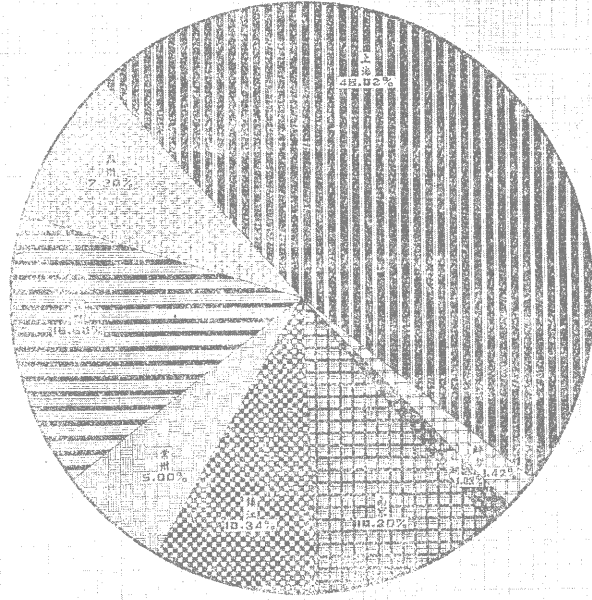
製科核審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各重要產麥區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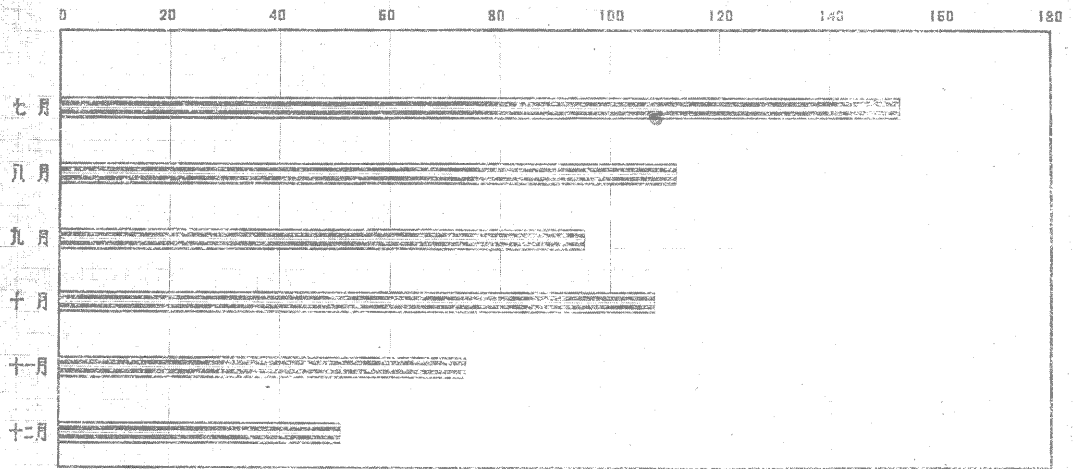
審核科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度各地區川麥收買量百分比比較圖



全國商會聯合會製粉專業委員會審核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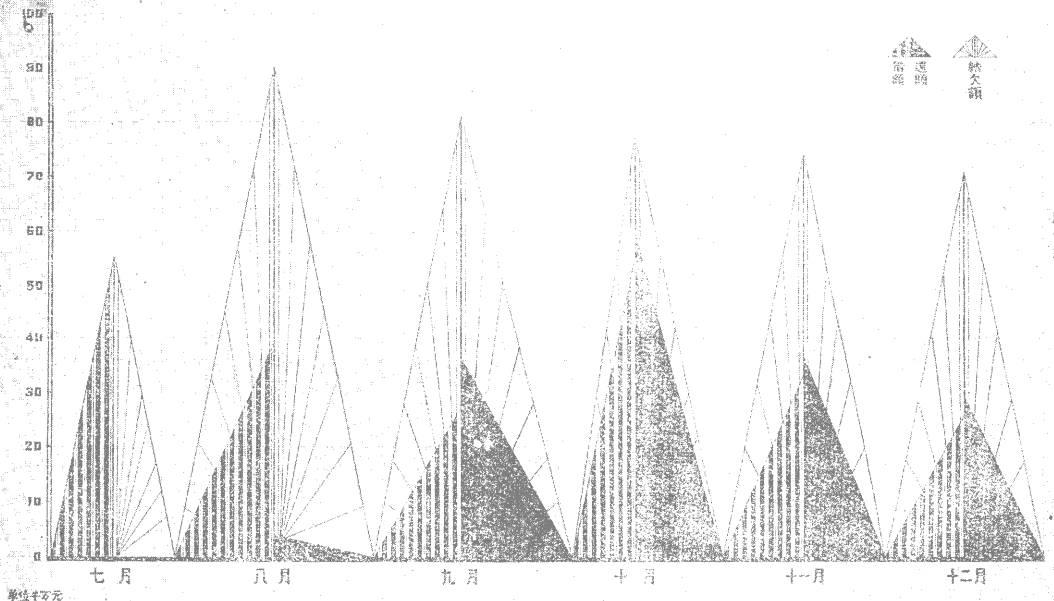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度各工場逐月小麥收買量比較圖



單位: 萬 (市担)

全國商麥粉專業委員會審核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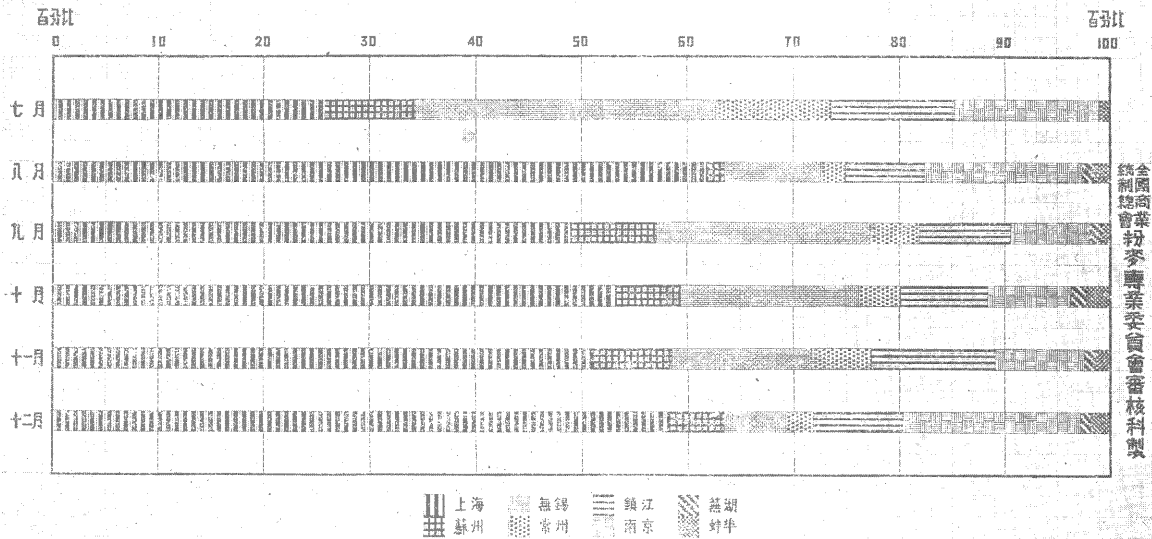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本會承兌匯票逐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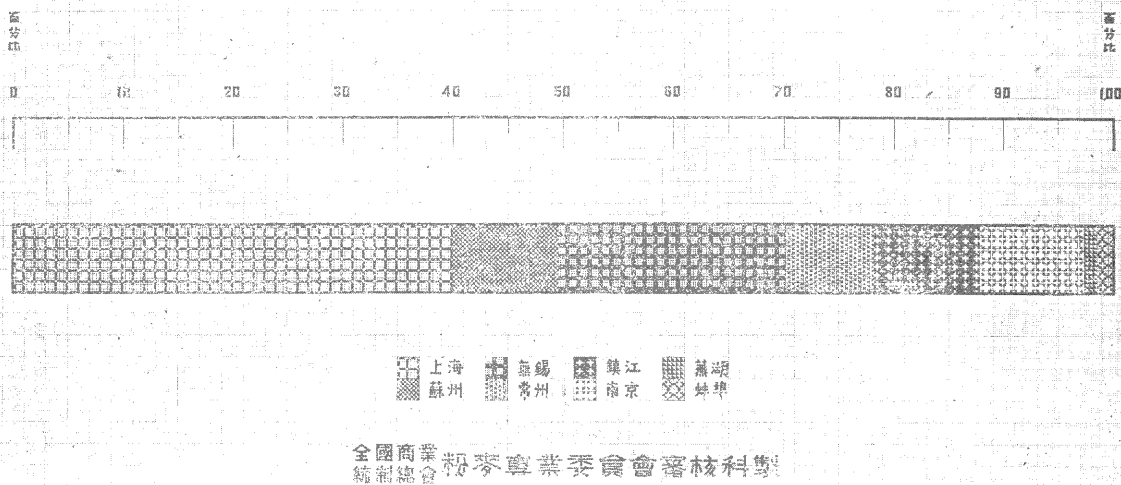
單位: 萬元

全國商麥粉專業委員會審核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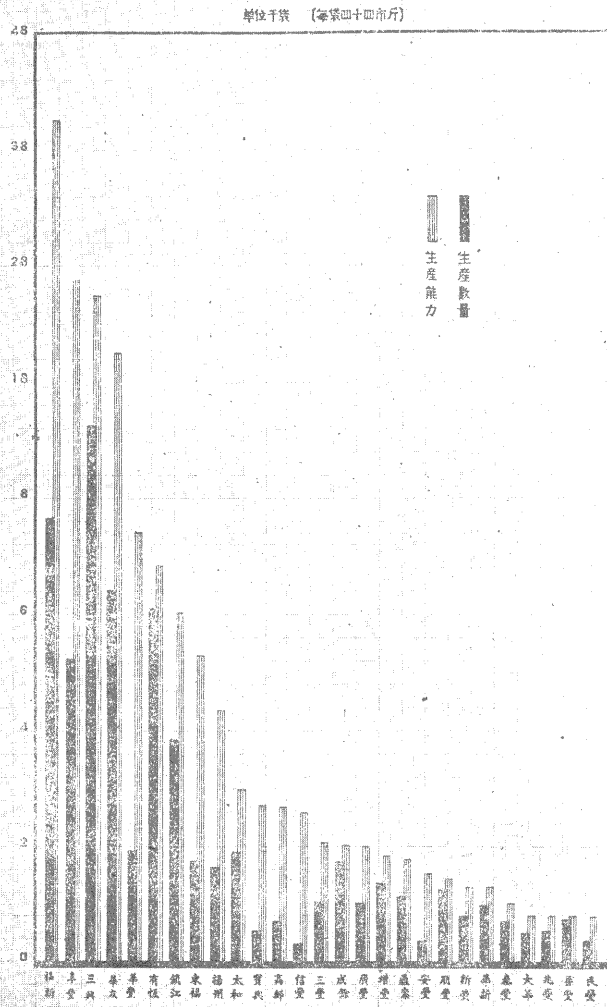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度各地區逐月麵粉生產量百分比比較圖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度各地區麵皮生產量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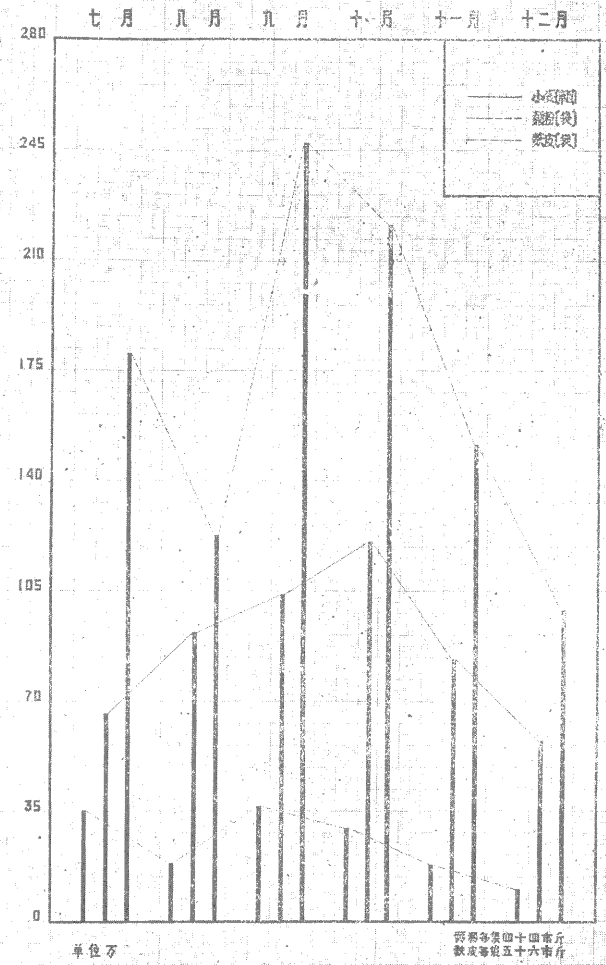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度各工場麵粉生產狀況(每二十四小時)比較圖



麵粉生產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度各月小麥用量及粉狀產量比較圖



全國商業粉專委調查室資料

十一、輿論一般

本委員會工作概況，已如前記各節所述，一年來屢承社會關懷，寄以期望，加以督責，敢不拜嘉。茲摘錄報章所載宏論數則，為本刊殿，以見輿情愛護之一般，藉資同仁之策勵云爾。

「收買小麥的主要作用，是配給麵粉廠製粉，供給民食需要，戰時民食需要，總感覺供不應求，所以配給戶口米必須搭配戶口粉，於是麵粉的需要，乃有繼長增高之勢，……十萬萬元貸款所收買的小麥數量，一定大有可觀，我們所希望的是：（一）把這次全部收買來的小麥，儘量製粉不作別用；（二）把華中配給必需部份以外的剩餘麵粉，掃數運往華北振濟，不必限於三五萬萬包的定量額。……」

——節錄卅二年六月十六日申報小言論
「觀其所定收買方案，內容頗為周密，而對於防止囤積以及非法買賣，尤嚴加注意，則本年小麥收買成績之提高，與乎麵粉產量之增加，當可達到預期之目的，而我人為民食前途計，對於負責辦理之粉麥專委會，尤不勝寄予深切之期望焉。」

——節錄卅二年六月二十日中華日報經濟叢談
「最近粉麥會決定之小麥統買方案，內容完善，如規定同業者收買數量之登記，及禁止同業者之轉賣等，均為良善的方法，很多參考的價值。今後物資交流，金

融強化，實現一般糧食問題，定將更多好轉，希望當事者作進一層積極的努力。」

——節錄卅二年六月廿四日申報譯論
「配給採辦問題：商統會下層機構中，收買工作最重要者，厥為粉麥專委會關係之小麥及其他，其採辦與配給，較之其他主要商品，尙稱順利，一般物價較商統會成立之時約漲二倍，而製粉關係之漲風極少，此可謂商統會工作之初步成功。」

——節譯卅二年七月廿四日大陸新報
「粉麥專委會主任委員一行，昨乘機北上，接洽粉麥交流事宜，……所謂粉麥交流，就是一面以小麥貸款收買華中地區小麥，一面以所購小麥掃數配給廠家製粉，一面以剩餘麵粉儘量運往華北救濟，如此一個連環式的三角交流辦法，可使產麥地區傾銷產品，以資靈活農村經濟，製粉工廠努力生產，以期充實配給需要；絕糧境域獲致麵粉，以資救濟災荒，誠為一舉而三得。」

——節錄卅二年十月三日申報評言
「粉麥專業委員會，自去年七月間實施粉麥統收統配以來，成績異常良好，收進小麥製成麵粉，充分配給民食，推行極為順利，一般平民受惠匪鮮，而受配麵粉價格，始終平穩。……」

——節錄卅三年四月廿二日新中國報

十二、下年度施策之前瞻

本會對於第一年粉麥統制情形，已分述如上，一切施設雖承各方協力，成績尙稱滿意，然就戰時體制嚴格檢討，實尙不夠強化，下年度新麥季到來，本會對於原有施策，當將作進一步之調整，庶幾更能負起統制使命，而加強商人集體自治精神，爰略述下年度施策之要點，以示端倪云爾。

一、加強內部機構

本會內部組織方面，原係於秘書長下分置各科，分別負責辦理各科事務，然精神方面尙嫌分散，爲使專權更形集中起見，下年度將於「科」之上增設「處」，以相關係各科集合於一處之下，並爲辦理特需及使事務會計與業務會計分立，擬另行添置特需科及審計科，並將小麥科改稱收買科，粉麩科改稱製品科，運輸科改稱儲運科，以切實際。將來即以收買、儲運、特需三科屬第一處，製品、工場、改進三科屬第二處，財務、審計二科屬第三處，原總務、審核二科則直轄秘書室，成爲一室三處之組織，而各處長即由原各科主管常務委員兼任，以專職責。

二、委托工廠製粉

爲加強統制，本委員會將於下年度起，直接經營粉麥

之買賣加工製造，及其他有關之商業行爲。對於各粉廠辦法，以前係由本會配給小麥，製成麵粉後，再以適當價格售予本會，下年度各粉廠將一律在本會直接管理之下，受委托代本會加工製粉，工廠本身並無營運，不能自行收買麥類，亦不得處分製品。所有加工費用，均由本會付與，並給以相當利潤，至所需布袋及其他材料，亦概由本會供應之。

三、收買系統變更

麥類收買系統，本會原分委托商、販買商、麥行三級，已詳前述，爲使收買能率更行增進，下年度將遴選資力充足，信用卓著，能協力統制之業者，爲本會「指定代理商」，再就原委托商及販買商中，選其成績優良者，爲「指定收買商」，其他麥類收買業者，得向本會登記爲本會「指定糧行」。代理商受本會之委托，領導收買商辦理收買工作，並代辦運輸交貨提貨等事務；收買商則在代理商領導之下，向指定糧行實施收買。凡同等地位間，仍不得互相買賣。至收買價格，將改爲有伸縮性，當斟酌各地區實際情形，分別厘定之。

四、徵收業者證金

依照本委員會規程第十八條，本會得設置基金，但一年來對於此項基金，並未有所籌措，下年度起，凡經營粉麥之收買、配給、加工各業者，均須向本會聲請登記，繳納保證金，此項保證金，即以之轉充本會基金。同時付予業者利息，如停止營業時，當如數發還之，倘有違反本會之各種統制規定者，本會得予以一部或全部沒收，作為懲戒。

五、設置各地倉庫

上年度本會最感缺憾者，厥為倉庫施設之未備，今後鐵道運輸益欠圓滑，因之倉庫之設置更不可緩，下年度本會將於各重要收麥地區自設倉庫，或特約臨時倉庫，將隨

時收進之麥，予以儲存，庶集中之後可以便於運輸，而使收買工作，得以更順利推進。

六、統一各地配粉

查各主要地區之粉麩配給工作，應成立統配處辦理之，除上海區業經成立已詳前述外，下年度當再於京、蘇、鎮、錫、蕪、蚌等處，就供需情形陸續設局，其他地區則將指定配給商代之，至當地配給數量，由本會根據各該地區情形通盤核定，其價格亦當參酌各種情形分別厘定之。

以上略舉其犖犖大者，餘亦均係斟酌上年辦理經驗及實際情況，加以調整與強化。已分別詳細擬訂收買、配給、製造、移動等方案，呈請核示中，預計下年度新麥登場後，當可依照新方案實施矣。

本會職員六大信條（其三）

5. 不得接受任何運動、請托，致損會譽。
6. 一切事務，未經公佈，不得宣洩。



A541 212 0021 31598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出版

粉麥統制第一年

(非賣品)

發行者：

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

上海北京路二號三樓

編輯者：

粉麥專業委員會祕書室

上海北京路二號三樓

印刷者：

社會印刷局

上海新大沽路四一一弄四三號

國書

